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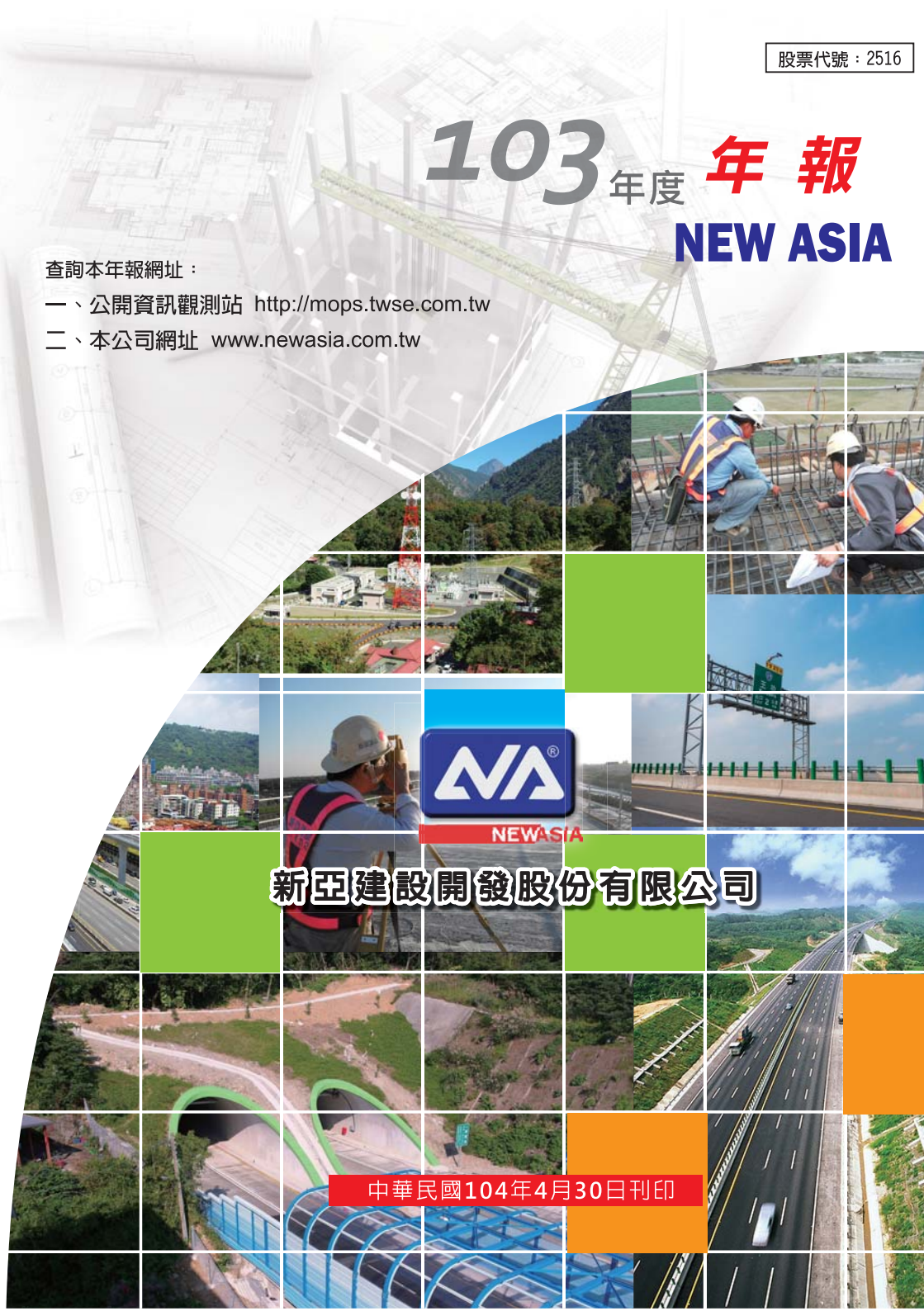
103 年度 年 報

NEW ASIA

查詢本年報網址：

一、公開資訊觀測站 <http://mops.twse.com.tw>

二、本公司網址 www.newasia.com.tw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104年4月30日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 名：陳柏仲

職 稱：協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代理發言人：陳相任

職 稱：副理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電子郵件信箱：nwasitse@msl9.hinet.net

二、公司地址

總公司

地 址：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 話：(02) 2528-8008 (15線)

三、辦理股票過戶機構

名 稱：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臺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二號五樓

網 址：www.kgi.com.tw

電 話：(02) 2389-299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告簽證會計師

會計師名稱：馬國柱、池世欽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 址：臺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68樓

網 址：www.kpmg.com.tw

電 話：(02) 8101-6666

五、本公司未發行海外有價證券

六、公司網址：www.newasia.com.tw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4
貳、公司簡介.....	6
一、設立日期	
二、公司沿革	
參、公司治理報告.....	15
一、組織系統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肆、募資情形.....	50
一、資本及股份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伍、營運概況.....	57

一、業務內容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三、員工	
四、環保支出資訊	
五、勞資關係	
六、重要在建契約	
陸、財務概況.....	68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167
一、財務狀況	
二、財務績效	
三、現金流量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七、其他重要事項	
捌、特別記載事項.....	170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172

壹、致股東報告書

103年度營業報告與104年度營業計畫及展望

一、市場的演變

1. 金融市場的回溯—自2008年末美國雷曼連動債事件後，美國的金融政策一直成為國際市場的主流，尤其美國聯準會的低利率貨幣寬鬆政策，形成大量資金在國際間竄流，肇致多數國家貨幣的升值，重要原物料的上揚，房地產價格陡升，尤其所造成社會貧富差距的加大，已為政治危機的乙環。
2. 國際金融的遽變—在2013年的第三季美國已經開始修正貨幣寬鬆政策，並釋出升息的訊息。可是國際的情勢驟變，日本首相安倍晉三的三支箭，蘇俄與烏克蘭的戰事，國際原油組織OPEC與美國頁岩油者的市場之爭，歐元金融市場的衰退，強勢美元的形成，給國際金融市場平添許多變數。

二、國內政治的變遷

1. 318青年運動的影響—且不論這次青年運動的功過，但突顯了一件事實，貧富不均及居住正義，是我們所面臨的現實而迫切需求。
2. 地方首長的更迭—去年九合一大選後，新的地方首長上任，為了與前朝有所區隔，迎合現實社會需求，許多既定的公共政策作了大幅修正，對我們最大的影響，莫過於市場的空窗期加長。

三、營造市場的現況

1. 市場空窗期增長—因為政府預算不足，近五年來公共工程量體本就逐漸萎縮；選舉更換了新的地方首長，原要上線推出的公共工程，因為規劃理念的差異，必須修改而延遲推出，增長了市場空窗時程。
2. 公共政策的改變—在政府資金不足下，政府原本採取合宜住宅及BOT促參法策略，藉民間資金而達公共造產的目的。但由於在仇商氛圍中，藉由民間資金乙途，已形成政治選票毒藥，肇致各層級政府都還在徘徊中。營造業想要依賴政府的政策協助，似乎難脫大環境的困境。

四、103年度的經營表現

我們經營的策略，就是走在潮流之前方，對於國際金融情勢及我國政府政策，每一時段均作分析，作為我們營運方針的導向。在三、四年前我們看到合宜住宅的政府策略，努力爭取參與之機會，我們獲得興建5,000戶以上合約，在國內同時興建房屋量體上，應算首屈一指。

公共工程的競爭白熱化下，我們選擇高風險高附加值的工程，桃園機場南跑道的整建工程，在短短十個月中完成南跑道的全部翻修工程，不辱使命於104年元月6日正式起用，再次證明本公司的爆發力。並不

是以量取勝，繼102年度金質雙獎之後，於103年度再次獲得公共工程委員會建築類及土木類金質獎雙獎外，也獲得交通部金路獎。這也再度顯現新亞建設金字招牌的光亮。

五、104年度的規劃及展望

1. 105年初將是中央政府的大選年，台灣島內的政爭會延續103年度九合一選舉的效應，許多公共政策都會舉足不定，或有改弦易轍之慮，因故也會影響到我們的規劃作業。為了因應現實環境的變化，必須機動性檢視及規劃。
2. 本公司業務取向過去多以公共工程為主，但當政府公共政策搖擺不定時，分散業務來源已為必要之作為。換言之，就是將業務方向多元化，經營方式多樣化，以期達到永續經營的目標。
3. 精進同仁素質及建置職安衛系統為本年度重要目標工作；藉內訓及外訓課程，提昇幹部技術層次，藉以保證工程品質；建置職安衛體系，精進動態管理，朝向零事故目標邁進；精實公司組織，改進考核制度去蕪存菁，培養忠心、耐心、進取心的幹部，為公司永續經營奠定基石。
4. 因應營造業市場的工源缺乏，建立專業技術工程隊，掌握基本人力資源，採取靈活運用的管理，降低工源缺乏的影響。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中華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

二、公司沿革：

民國56年：12月4日創立，資本額新臺幣一仟二百萬元，董事長李正芳，總經理鄒祖焜，於中山北路嘉新大樓四樓開始營業，辦公室面積72坪。

民國57年：自建涵碧、康樂、康寧、欣欣四處國宅共四百戶以展開業績。

民國58年：自購第一批重機械共投資新臺幣一仟六佰餘萬元自美日運抵臺北，本年開始承辦土木建築業務共13宗。

民國59年：承辦美軍（U. S. COE）自琉球至基隆之海底電纜站工程加拿大基礎公司（CANADA FOUNDATION CO.）主辦之龍潭研究用原子反應爐工程等共13宗業務。

民國60年：十大建設發軔，與日本青木建設合作施工南北高速公路三重至楊梅段第五標工程等19宗業務，董事長李正芳不幸空難逝世，由胡繼良繼任董事長，仍由鄒祖焜擔任總經理。

民國61年：承辦美國FISHBACKMORE之臺中臺北間超高壓輸電塔基礎工程等8宗業務。

民國62年：承辦金山核能發電廠第一、二部機反應爐及基礎工程等14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五仟萬元，國內初次發行TOP-500排行榜，本公司列營建業第九名。

民國6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交流道工程，花蓮港擴建工程，中船及中鋼辦公大樓等新建工程等28宗業務，本公司於TOP-500排行，升為營建業第四名。

民國64年：與美國KELLOGG公司合作承辦協和發電廠高200公尺煙囪工程，於45天內完工；承辦南北高速公路苗栗至臺中段第55及56標合併標工程全長8.85公里，包括後龍溪橋等六座橋樑，桃園國際機場連續道工程共長9公里，及第二核能發電廠結構等27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仟七佰五十萬元，公司遷至中山北路協志大樓營業，面積增至200坪，TOP-500排名升為營建業第二名。（第一名為國泰建設，為房地產業）

民國65年：承辦南北高速公路新竹至苗栗段第53標工程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9,000萬元，TOP-500排行榜繼續列為第二名。

民國66年：成立沙國分公司，承辦巴哈電化計劃工程合約折合新台幣貳拾億元等13宗業務，公司成立十週年，遷入自購忠孝東路華新大樓辦公，面積增至450坪，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元，TOP-500排行榜第三年保持第二名。

民國67年：承辦裕隆汽車公司三義廠五百公頃開發工程等22宗業務，成立印尼分公司承辦世界銀行資助之吉蒂羅漢灌溉工程，包括長達30公里寬300公尺之運河工程，共計陸上挖土及海口浚渫達1,500萬立方公尺；資本額增至新臺幣一億二仟五百萬元，國內TOP-500排行榜仍保持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行榜首度列名104名。

- 民國68年：承辦臺東豐年機場新建工程，包括跑道、滑行道、航空站等工作，本年共承辦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五仟萬元，國內TOP-500營建業排行第二名，國際ENR TOP-250排名106名。
- 民國69年：承辦沙國巴哈職業訓練中心工程，恆春核能三廠工程等2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六仟萬元，國內TOP-500降至第七名（國內房地產暴漲，前六名均為房地產業佔領），國際ENR TOP-250排名157名。
- 民國70年：承辦臺北市成功國宅建築工程，包括新建高樓33棟，共建國宅2,200戶，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十一億元，承建中山北路之馬偕醫院大樓工程，華視大樓工程，中國時報中華路大樓工程等27宗工程，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一億八仟萬元，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國際ENR TOP-250排名為213名。
- 民國71年：承辦沙國第36A公路工程共長20公里，金門尚義機場工程，福和二橋新建工程，印尼蘇門答臘北部ISKANDAR MUDA肥料廠工，中部BUKIT ASAM煤礦道路工程，馬來西亞JOHOR BAHRU海港工程，新橫貫公路嘉義玉山段新闢工程共長10公里等19宗業務，資本額增至新台幣二億元，國內TOP-500排名第六名，國際ENR TOP-250仍登榜中。
- 民國72年：承辦沙國吉達國際機場第三跑道工程，臺北市正義新村1,200戶國宅工程，馬偕醫院淡水分院工程等9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名降至第八名，國際ENR TOP-250落榜。
- 民國73年：承辦中央日報大樓新建工程，台元紡織染整場新建工程，福特汽車廠新建工程等8宗業務，世界石油跌價，中東營造市場開始不景氣，本公司決定減少承接國外業務；國內TOP-500排名第七名。
- 民國74年：承辦國有財產局信義大樓工程，馬偕醫院臺東分院工程，核能四廠初期工程，交通大學電子資訊館工程等13宗業務，國內雖宣布進行十四項建設，但因土地取得困難，環保呼聲高漲，多項公共工程都告停頓，營造業粥少僧多，產生惡性競爭，國內TOP-500排行榜降至第九名。
- 民國75年：承辦高雄港117號碼頭工程，臺北市議會連續壁工程，清華大學綜合大樓工程，橫貫公路隧道工程等9宗業務，國內營造環境繼續惡化，國內TOP-500排行榜勉升至第五名。
- 民國76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大漢溪橋工程共長900M，西部濱海公路鹽水溪橋工程長450M，南迴鐵路古莊六、七號隧道工程，高雄港119號碼頭工程，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廠房及住宅工程，羅東天主教聖母醫院工程，中壢台達電子桃園廠工程等13宗業務，業務獲利率降至谷底，極力掙扎圖存；向證券管理委員會申請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再降至第八名。

- 民國77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T-207A標新北投站及支線工程，高雄市凱旋路及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苗栗市外環道路工程，臺北市放流幹管第一標工程，使用潛盾工法施工，內徑3.6公尺共長1,297公尺，臺北市陸上放流管B標及C標工程，長4.7公里，設廠自製內徑3.6M，外徑4.0M，長6公尺之預力鋼襯混凝土管等10宗業務；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減資新臺幣二佰萬元，退出公開發行，國內TOP-500排行榜略升至第七名。
- 民國78年：承辦北部第二高速公路關西服務區及關西交流道工程共長4.8公里，合約金額達新臺幣壹拾肆億陸仟餘萬元，包括挖填土方500萬立方公尺，結構物數十座，規模甚大；北二高牛欄一號及二號河川橋工程，其中六孔跨度均為120公尺，二橋共長1,400公尺，上下行共七車道，使用懸臂式預力混凝土箱型樑節塊施工法；台北市婦聯四、五、六村國宅工程共計890戶，陸上放流管A標工程長3,989公尺，龍形隧道工程，長1,250公尺，內徑4.6公尺外徑5.8公尺，使用新奧工法；台鳳公司屏東高爾夫球場工程，共計27洞，面積達122公頃等10宗業務；國內市場恢復景氣，TOP-500排行榜升至第四名。
- 民國79年：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N-254標南港線新生站及林森站至新生站間及新生站到復興站間隧道工程，車站長308公尺深達19公尺，採用挖覆蓋工法施工，隧道長達2,701公尺，內徑5.4M，外徑5.9M，採潛盾工法，工程金額達新臺幣三十八億七仟八佰餘萬元，創本公司單項工程最高金額；北部第二高速公路中和鶯歌段第八標後續工程等共4宗大型業務，政府宣布六年國建計劃，營造市場前途樂觀；本公司資本額增至新臺幣六億元整，在國內民間純粹經營營造業中列最高資本額，並為TOP-500營造業第五名，但綜合指標則排名營造業第一名。
- 民國80年：與日商青木建設聯合承辦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1標新店線台電大樓車站及古亭市場到公館站間隧道通風井工程。與日本青木聯合承攬臺北市捷運系統CH-224標新店線大坪林站景美站及其間隧道工程。本年七月一日胡董事長衛良退休改任名譽董事兼董事會常董，鄒總經理祖焜被選任為第九屆董事長，莊副總廷椿任總經理；八月證管會通過增資至新臺幣八億元。
- 民國81年：與日商青木建設簽約承建楊梅高爾夫俱樂部會館、與臺灣省住都局簽約承辦板橋特一號道路文化路與中山路立體交叉工程及高雄鳳山五甲區3,108戶之鳳山大型新社區工程、及南港民間高層房屋工程等。於五月三十日申請股票上市案，至十二月二十四日獲證管會委員會議通過上市。本年九月一日核准資本額增為新臺幣十億零二仟四百萬元。
- 民國82年：八十二年五月廿五日正式掛牌為第一類股票上市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拾貳億伍仟玖佰伍拾貳萬元。簽約工程包括臺北市政府空南三村國宅、基隆河第四標整治工程、基隆河舊宗段整治工

程、臺灣省水利局集集共同引水計畫攔河堰工程。

民國83年：本年一月十日榮獲內政部頒發全國五大優良營造業證書，四月七日再獲台北市捷運局頒發五大績優廠商證書，為本公司歷年以來努力之最佳榮譽。本年七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至新臺幣壹拾肆億玖仟捌佰捌拾貳萬捌仟捌佰元。簽約工程包括國道工程局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新路仔段及大崎頂段工程第C374標；臺北市政府國宅處中興新村國宅A、B基地建築工程及羅斯福路三段秘書處公教住宅建築工程；臺灣電力公司鯉魚潭水庫士林水力發電工程第1-A標壩及進水口土木工程；台灣省公路局臺三線52K+750~53K+750段路面整修工程及台三乙線2K+550~4K+665段挖掘面修復工程。

民國84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至新臺幣壹拾陸億伍仟肆佰柒拾萬柒仟元。簽約工程包括高屏特定區第二期開發工程(土木工程)，二高後續計劃臺南環線第C369Z標新化系統交流道及新市路段工程，萬板專案一新店溪至民生路段隧道工程(302標)，基隆河中山橋至成美橋段堤內道路及排水幹線支線(第二標)及電信電力管線共同管道工程污水下水道工程。同年11月22日總經理莊廷椿不幸因病逝世，11月23日經臨時董事會決議解任其常務董事及總經理職務，由鄒董事長祖焜暫行兼代總經理職務。本年參加足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共同開發龍壽碎石工業區，投資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64%股份，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63.36%預估二年後投產，另與大陸、太平洋、互助四家同業籌組「聯捷交通事業公司」爭取中正機場至松山機場之捷運BOT專利合約，本公司投資25%。

民國85年：本年六月經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以未分配盈餘及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捌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及現金增資新台幣柒億參仟萬元，共計增資新臺幣捌億壹仟貳佰柒拾參萬伍仟參佰伍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貳拾肆億陸仟七佰肆拾肆萬貳仟參佰伍拾元，本年度間接投資「南通熱電有限公司」案於5月14日由經濟部投審會審查通過，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資本額新臺幣美金柒佰萬元，本公司投資64%共納股款肆佰肆拾捌萬元並經新興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新加坡及南通兩電力公司第一任董事長，『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業於85年4月份正式集資創立，初步實收資本新臺幣壹億陸仟萬元，本公司繳納股款新臺幣肆仟萬元，並經聯捷董事會推選本公司鄒董事長為聯捷第一任董事長。

民國86年：本年七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轉增資新臺幣壹億貳仟參佰參拾柒萬貳仟壹佰壹拾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貳拾伍億玖仟零捌拾壹萬肆仟肆佰陸拾元。「聯捷交通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參加中正機場捷運線BOT案資格標投標，於一月份增資為新臺幣壹拾億元，本公司投資25%，連前共出資

新臺幣貳億伍仟萬元，於四月初聯捷公司經交通部初審通過第一階段資格標。臺灣高鐵聯盟與交通部高鐵局於86年9月25日達成『優先議約權』，本公司曾參加應邀臺灣高鐵聯盟籌備工作；該聯盟現正計劃集資新臺幣伍佰億元，開始興建南北高速鐵路，本公司計劃接受其邀約參加投資，投資額度以參加其資本額的百分之一為準，預計新臺幣伍億元。

民國87年：本年十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現金增資新臺幣玖億零玖佰壹拾捌萬伍仟伍佰肆拾元正，增資後實收資本額新臺幣參拾伍億元。

民國88年：本年三月董事會通過以資本公積新臺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本年六月份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以資本公積新臺幣壹億零伍佰萬元轉增資，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臺幣參拾陸億零伍佰萬元。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隧道及栗栖引水工程第1-B標土木工程。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5標竹田段橋樑及竹田收費站工程，二高後續計劃九如林邊段C386標潮州系統交流道及東港溪河川橋工程。

民國89年：本年1月份，總公司搬遷於自建新亞松山大樓；同年二月份，前總經理張燕京退休，由副總經理朱台森接任總經理之職，同年六月份：(一)經董事會決議，增設公司副董事長乙職，由常務董事鄒宏基接任，(二)處分本公司位於桃園平鎮之土地。簽約工程包括：新武界計畫第IV-C、IV棄碴場先期工程、臺北市通航聯隊基地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高雄縣勵志新村新建工程(水管、電氣建築工程合併)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劃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區建築增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中／延平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集集國中／集集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中寮國中／爽文國中／至誠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社寮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臺中縣東勢鎮東勢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旭光國中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草屯鎮中原國小援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南投縣南投國中援建工程。

本公司承攬台電公司核四廠之核島區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依合約約定完工期限為民國九十三年度，惟因台電公司於民國八十九年間宣佈停工，致工程進度延緩而未能依約完成，惟本公司業依合約提出展延完工工期及修改合約。

民國90年：本年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八十九年度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同年3月份，經濟部核准本公司因實施庫藏股，辦理減資伍仟柒佰伍拾伍萬元，資本登記為新臺幣參拾伍億肆仟柒佰肆拾伍萬元。

簽約工程：臺北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7標、臺北

縣林口新市鎮第三期市地重劃工程第9標、慈濟921希望工程—南光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宏仁國中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新山國小重建工程、慈濟921希望工程—郡坑國小重建工程。第二高速公路後續計畫西湖大甲段第C311標接續工程、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3標羅東段橋樑及交流道工程。

民國91年：本年12月份，獲得臺北市政府頒發第三屆優良營造業廠商之證書。

簽約工程：台北縣陸光一村新建工程、二高後續計畫田寮燕巢段田寮收費站地磅增設資訊可變標誌工程、高雄捷運橘線C04區段標統包工程、總統府介壽館建築結構體局部重點修補工程、台電大甲溪發電廠谷關分廠復建工程第I-A標主體土木工程。

民國92年：簽約工程：總統府正大門車廳建築結構體局部修補工程、高雄捷運CR2區段預鑄環片材料供應。高鐵D220標六家工電務基地新建工程。

民國93年：簽約工程：國立台北科技大學「科技研究大樓新建工程」第二標建築工程。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台灣地區西部走廊東西向快速公路建設萬里瑞濱線第14標工程—機電修復工程。

海景世界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世界水域館新建工程。

三福氣體股份有限公司—台中港鋼鐵瓶儲存及附屬建物新建工程。

台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工程處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劃第一、二號機裝置區廠房迴轉設備及管路支架灌漿工程。

民國94年：簽約工程：交通部國道部建工程局—北宜高速公路頭城蘇澳段第C512A標壯園五結段車道及台電管路工程。

茂詮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科技工業區廠房新建工程。

交通部台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東西向快速公路八里新店線八里五股段第C801標八里段及交流道工程。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佛教慈濟慈善事業基金會—台南市私立慈濟完全中學新建工程。

民國95年：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因工程變更設計致施工方式變更而增加工程成本及新增工程項目，本公司依合約實做實算計價。

針對本公司承攬核四核島區廠房結構工程及汽機島區廠房結構工程，於考量上述工程成本之增加及營運損失，經向台電公司分別請求補償818,979千元及522,278千元，經本公司提出仲裁聲請，

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間經仲裁協會作成仲裁判斷，依判斷結果本公司獲賠1,107,984千元，台電公司亦須支付自仲裁聲請狀送達仲裁協會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計40,810千元，本公司經評估工程成本之增加與獲賠金額尚不致發生損失，另屬營運損失部份係屬當期之管理費用，業已於財務報表反映，故此部份於民國九十五年度計產生賠償收入364,541千元，另前述之賠償款項1,107,984千元業已於民國九十五年度全數收取。

簽約工程：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市「自治新村」新建統包工程。

本年6月23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減少資本新台幣1,455,650,900元，銷除股份145,565,090股，減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091,799,100元，分為209,179,910股。

民國96年：簽約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廠聯合開發案－駐車棚遷建工程、中鼎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工程承攬契約（750T吊車租用）、中龍鋼鐵股份有限公司－資訊大樓主體結構及建築裝修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捷運新店線新店機場聯合開發案第一期新建工程住宅東區標住宅大樓及人工地盤新建結構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民國97年：承辦國防部總政治作戰局－高雄縣鳳山眷區新建工程、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等2項業務。

民國98年：承辦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北區臨時工程處－東岸聯外道路新建工程計畫CI01標北段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國道一號五股至楊梅段拓寬工程計畫第C902標五股泰山段南下線工程。

民國99年：承辦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本年六月十五日鄒董事長祖焜卸任改任榮譽董事長。鄒副董事長宏基被選任為第十六屆董事長。本年十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增加購買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原始股東36%之股權，受讓後由公司持有全部股權，並間接取得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99%股權。

民國100年：承辦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招商投資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土地標售案全部工程。本年9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714,075股，金額新台幣117,140,75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208,939,850元，分為220,893,985股。

本年3月31日子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本年4月21日孫公司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會推選鄒宏基先生為第六屆董事長。

民國101年：承辦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台灣電力公司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畫核島區反應器廠房包封圍阻體內部儀電支架改善工程、龍門(核四)計畫一號機反應器廠房一次包封圍阻體廢棄螺栓、孔洞修復及一號機核島區等廠房防火門改善工程。本年9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獲頒公共工程優質獎。

本年7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11,044,699股，金額新台幣110,446,99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19,386,840元，分為231,938,684股。

於本年8月7日至9月12日實施庫藏股買回共計5,000,000股。

民國102年：承辦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名軒開發機場捷運A7站C基地合宜住宅新建工程、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建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桃園機場場面助導航燈光設施及整建NC滑行道具備用跑道功能工程、跑道滑行道鋪築工程、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計畫第一區暨第二區開發案新建工後續裝修工程補充契約、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三標、臺灣電力公司核能火力發電廠龍門施工處—龍門(核四)計畫第一號機反應器廠房施鉚於上乾井襯板之電氣支架及鉚道改善工程。

本年10月「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新建工程(土建統包)」及「西濱快速公路190k+028~193k+270(WH50標)漢寶至新生段新建工程」兩工程同時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3屆公共工程金質獎、優等獎殊榮。

本年8月經金管會核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4,538,773股，金額新台幣45,387,730元，增資後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2,364,774,570元，分為236,477,457股。

本年庫藏股買回計5,199,000股，累積持有庫藏股數共計10,199,000股。

民國103年：承辦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西濱快速公路195K+995~199K+348.5(WH50-2標)王功至永興段新建工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萬大-中和-

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陣地工程」32-1營區新建工程。

本年「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及「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兩工程同時榮獲行政院頒發第14屆公共工程金質獎殊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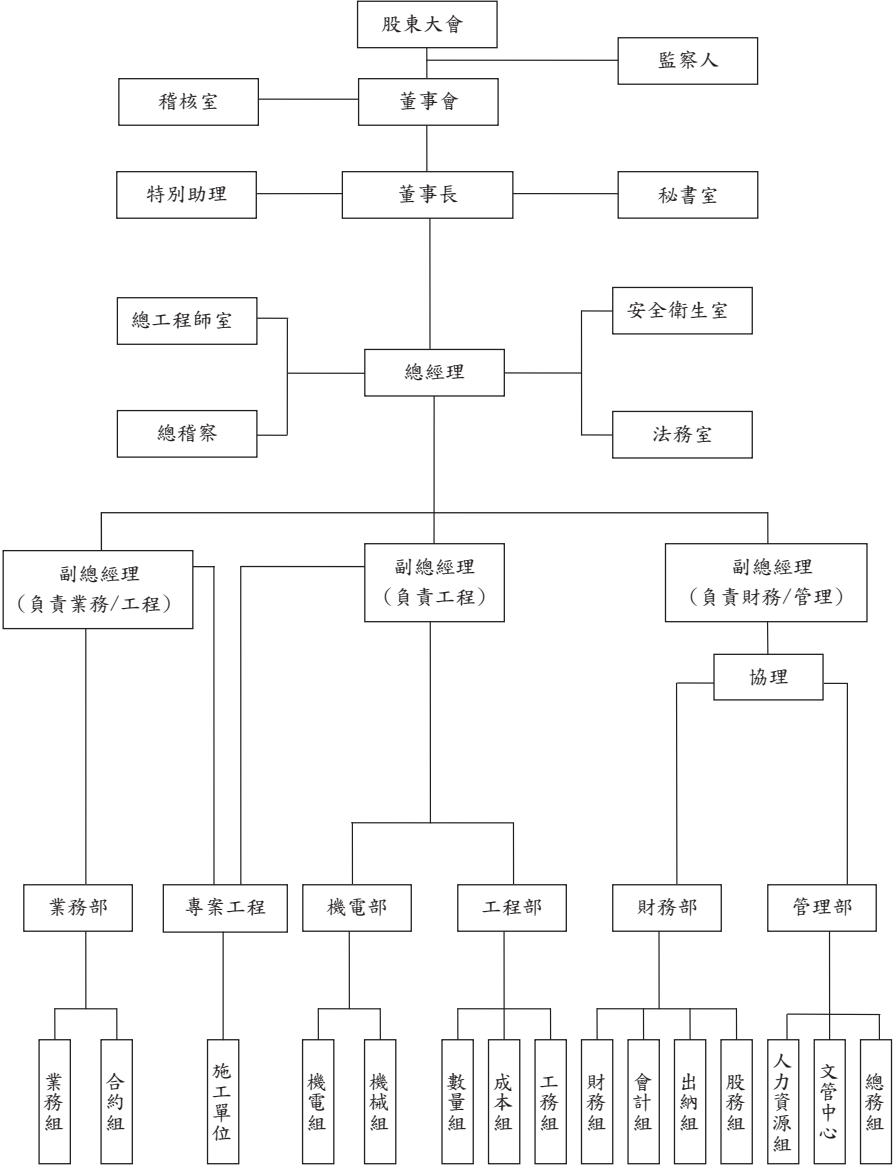
民國104年(截至3月底)：承辦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天山南營區新建工程、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台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 組織結構

公司組織



(二)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組 織	職 掌
董 事 長	1. 董事長為公司之法定代理人，代表董事會掌管公司重大事務及決策。 2. 總經理之任免及權責賦予。 3. 經理級(含)以上及部室主管之任免、調派、晉升、獎懲及薪酬等之核定。
總 經 理	1. 稟承董事長之授權後，使得綜攬及核定各項業務。 2. 依董事長頒佈之品質政策執行品質目標，並任ISO之主任委員。 3. 營業項目內業務幹旋及承接。 4. 制訂品質政策及目標。 5. 主持管理審查會議。 6. 監督品質系統，負成敗責任。
副 總 經 理	1. 協助輔佐總經理所職掌之一切事務之管理。 2. 承辦總經理所交辦之特定業務。 3. 任ISO推行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協助主任委員及管理代表建立、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並由董事長派一名為管理代表。 4. 任ISO認證之執行長，全權負責處理ISO認證等相關事宜。
總 副 工 總 程 經 師 師	1. 總工程師協助總經理管理及監督工程技術之執行與考核。 2. 任ISO推行委員會副執行長，協助管理代表監督、維持及改善品質系統。 3. 副總工程師協助總工程師執行相關業務。
總 稽 察	1. 督導稽核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之稽核。 2. 督導法務室對專案工程施工履約爭議處理。 3. 督導安衛室對專案工程施工過程安衛環保注意事項。 4. 負責總經理、副總經理交辦事項。 5. 協助ISO品質管理系統建立及推行。

稽 核 室	1. 協助管理階層監督各項內部控制制度執行與落實。 2. 綜理全公司內部稽核工作暨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事宜。 3. 呈送稽核報告請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核閱。 4. 執行總經理交辦專案稽核任務(經董事長同意後)。 5. 擬訂年度稽核計劃。 6. 撰寫稽核報告。 7. 向主管機關陳報 7.1 內部稽核人員名冊。 7.2 年度稽核計劃。 7.3 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 7.4 內部控制制度缺失及異常事項改善情形。 7.5 自行檢查內部控制制度有效聲明書。
安 全 衛 生 室	1. 負責收集、提供安衛資訊。 2. 依法規規定訂定安衛管理規章。 3. 查察各單位安衛執行成效。 4. 協助各單位處理相關主管機關規定事項。 5. 辦理董事長/總經理交辦安衛事項。
法 務 室	1. 與法律有關之公文撰擬(含存證信函)。 2. 處理民事或行政強制執行事件。 3. 民、刑事、調解及和解契約之審閱。 4. 對不當之行政處分提起訴願或行政訴訟。 5. 就工程調解、仲裁或訴訟案件與律師聯絡、研討案情及臨庭。 6. 公司文件之審議參辦。 7. 法訊新知、函示查尋之提供。

機 電 部	1. 電機組 1.1 協助對各施工單位高低壓用電設備之檢驗維護。 1.2 辦理有關電氣工程設備材料諮詢業務。 1.3 辦理高低壓電氣設備等工程設計與承裝業務。 1.4 辦理建築水電、空調、消防等工程業務。 2. 機械組 2.1 負責公司機具車輛、運轉管理業務。 2.2 辦理公司機具、車輛之監理及證照業務。 2.3 提供重機相關業務之諮詢與服務。 3. 企劃組 3.1 辦理機電部對外承接業務之洽商及協助業務部訂約與合約管控。
財 務 部	1. 會計組 1.1 會計制度及財務計劃之擬訂。 1.2 會計憑證、帳冊、會計報表及決算之編製事項。 1.3 現金增資、公司債等有價證券之發行事項。 1.4 各項稅捐及稅務會計之處理事項。 2. 財務組 2.1 投標時提供相關財務費用估算。 2.2 營建及現金預算之編審及控制事項。 2.3 資金之籌措、調度、償還事項。 2.4 工程保證業務及應收帳款催收事項。 2.5 衍生性金融商品辦理及控管事項。 3. 出納組 3.1 現金、票據、有價證券之出納保管事項。 3.2 收入及支出事項。 4. 股務組 4.1 股務申報事項。 4.2 配合主管機關規定，修訂各項辦法。 4.3 編製股東會、董事會暨議事手冊、年報、公開說明書等相關資料。 4.4 管理本公司各項工程保險之規劃、執行、承保、理賠等相關業務。 4.5 辦理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教育訓練並申報主管機關。

管 理 部	1. 總務組 1.1 負責收、發文等文書、檔案管理業務。 1.2 配合職工福利政策，執行各項福利業務等相關事宜。 1.3 綜理各項對內、對外溝通管理等公共關係事宜。 1.4 總公司行政車輛管理業務。 1.5 管理與執行外籍勞工入出境與申請事宜。 1.6 負責各項固定資產管理等事宜。 2. 人力資源組 2.1 綜理人力資源之選、訓、用、留等各項事宜。 2.1.1 瞭解並預測現階段與未來、內部與外部、人力質能與數量的供需情形之人力分析。 2.1.2 配合人力分析之結果規劃並執行人員配置、招募、甄選等事宜。 2.1.3 管理人員之任用、保險、考勤、獎懲、晉升、退休、資遣、辭職等事宜。 2.1.4 以績效考核管理並評估人員於工作場域中之行為展現及其工作產出，並溝通從事相關績效的持續與改善之控制活動。 2.1.5 配合目標策略訂定薪資政策取向，並建立公平合理之薪資結構。 2.2 綜理人員教育訓練之各項事宜。 2.2.1 配合營運目標，訂定人員培養執行工作之管理與技術之能力。 2.2.2 配合未來發展策略，訂定人員未來執行工作之職能與發展計劃。 3. 文管中心 3.1 ISO文件管制與品質紀錄管制。
業 務 部	1. 業務組 1.1 負責招標工程資訊之蒐集。 1.2 負責工程投標管理業務。 1.3 負責合約訂定及其管理事務。 1.4 辦理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2. 估算組 2.1 負責投標工程數量、價格之估算作業。 2.2 負責投標工程服務建議書或施工計劃書之編製。 2.3 負責得標工程執行預算編製。

工 程 部	1. 施工組 1.1 負責工程進度及業主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2 負責協力廠商計價計量管理業務。 1.3 負責工期異動管理業務。 1.4 負責外勞調度管理業務。 1.5 負責施工量測/材料設備管理業務。 1.6 負責保固工程之維修業務。 2. 規劃組 2.1 負責預算/成本、結算管理業務。 2.2 負責工程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2.3 負責工程行政文書管理業務。 3. 品管組 3.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管理。
施 工 單 位	1. 施工單位負責人 1.1 負責專案工程品質規劃/執行業務。 1.2 負責施工管理業務。 1.3 負責施工進度執行管理。 1.4 負責施工預算編修與執行管理。 1.5 負責採購發包管理業務。 1.6 負責員工（外勞）/協力廠商管理業務。 1.7 負責施工安全、衛生管理業務。 1.8 負責施工單位資產設備保管業務。 1.9 負責ISO執行業務。 2. 施工單位其他職掌於其專案品質計劃書中明訂。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一)董事、監察人資料：

104年4月27日

單位：股；%

職稱	國籍或註冊地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中華民國	鄧宏基	102.06.25.	3年	80.07.01.	10,323,430	4.45	10,534,739	4.45	1,508,176	0.64	0	0	研究所畢業	新亞科技開發(股)董事長 南達新興熱電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吳淑群	配偶
																董事長	徐微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張綺珊	102.06.25.	3年	84.05.24.	688,749	0.30	702,846	0.30	-	0.00	0	0	大學畢業	三彩化工(股)董事長 峰源製漆(股)公司董事長 遠東實業(有)董事長	無	無	無
董事	中華民國	徐微祥	102.06.25.	3年	81.06.03.	2,039,670	0.88	2,081,419	0.88	8,886,046	3.76	0	0	研究所畢業	無	董事長	鄧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姻親
董事	中華民國	吳淑群	102.06.25.	3年	87.05.20.	1,477,925	0.64	1,508,176	0.64	10,534,739	4.45	0	0	專科畢業	無	董事長	鄧宏基	配偶
																董事	徐微祥	姻親
																監察人	吳惠群	姊妹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秦克堅	102.06.25.	3年	96.06.15.	-	0.00	-	0.00	-	0.0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陳自雄	102.06.25.	3年	96.06.15.	121,905	0.05	116,400	0.05	1,333	0.0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副教授	無	無	無
獨立董事	中華民國	李世榮	102.06.25.	3年	96.06.15.	-	0.00	-	0.00	-	0.00	0	0	博士畢業	臺北城市科技大學教授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吳惠群	102.06.25.	3年	96.06.15.	1,752,402	0.76	1,788,271	0.76	-	0.00	0	0	高中畢業	無	董事長	鄧宏基	姻親
																董事	吳淑群	姊妹
監察人	中華民國	張慎之	102.06.25.	3年	90.05.25.	43,013	0.02	43,893	0.02	17,728	0.01	0	0	專科畢業	無	無	無	無
監察人	中華民國	董定宇	102.06.25.	3年	102.06.25.	-	0.00	-	0.00	-	0.00	0	0	博士畢業	台光電子材料(股)公司總經理	無	無	無

(1)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104年4月27日

法人股東名稱	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無	無

(2) 董事及監察人所具專業知識及獨立性之情形

104年4月27日

姓名 (註1)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 (註2)										兼任 其他 獨立 董事 家數	公開發行 公司	
		商務、法官、檢察官、律師、會計師或其他業務人員與公司業務所需之考試及格證書及專門職業技術人員 商務、會計、或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商務、會計、或業務所須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鄒宏基		V	V						V	V	V		V	V	
徐徵祥			V	V					V	V	V		V	V	
吳淑群			V	V					V	V	V		V	V	
張綺珊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秦克堅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陳自雄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李世榮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吳惠群			V	V	V	V			V	V	V		V	V	
張慎之			V	V	V	V			V	V	V	V	V	V	
董定宇			V	V	V	V	V	V	V	V	V	V	V	V	

註1：欄位多寡視實際數調整。

註2：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9)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10)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二)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主管資料：

104年4月27日

職稱	國籍	姓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稱	姓名	關係
總經理	中華民國	朱台森	89.02.14	428,896	0.18	0	0	0	0	台灣大學土木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陳筱震	89.02.14	17,899	0.01	17	0	0	0	中央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中華民國	方煒煌	91.01.01	466	0	318	0	0	0	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系	無	無	無	無
副/總經理 財務長	中華民國	楊台永	91.01.01	13,889	0.01	11,917	0.01	0	0	淡專社會統科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鄒明基	99.02.01	8,886,046	3.76	2,081,419	0.88	0	0	美長島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協理	中華民國	陳柏仲	93.01.01	0	0	0	0	0	0	輔仁大學企管研究所	無	無	無	無

(三) 最近年度支付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 董事（含獨立董事）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註11)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之比例(%) (註11)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註12)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 (註4)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金(F)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註6)	員工股證購股數(H) (註7)	認憑股數(I) (註13)	取得員利股數	限工新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本公司	

註：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103年度董監酬勞計3,978,556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董監事酬勞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 (A+B+C+D+E+F+G)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本公司(註9)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10)J
低於2,000,000元	吳淑群、徐徵祥、 張綺珊、秦克堅、 陳自雄、李世榮	吳淑群、徐徵祥、 張綺珊、秦克堅、 陳自雄、李世榮	吳淑群、徐徵祥、 張綺珊、秦克堅、 陳自雄、李世榮	吳淑群、徐徵祥、 張綺珊、秦克堅、 陳自雄、李世榮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鄒宏基	鄒宏基	鄒宏基	鄒宏基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董事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下表(3-1)或(3-2)。

註2：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報酬(包括董事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董事酬勞金額。

註4：係指最近年度董事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5：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所領取包括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6：係指最近年度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員工紅利(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者，應揭露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員工紅利金額，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

註7：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

人及員工)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董事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9:本公司給付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0: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董事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董事姓名。

註11: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2:a.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董事「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公司董事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金額,應將公司董事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之I及J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酬金係指本公司董事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3: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4:最近年度(103年度)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0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2)監察人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及C等三項 總額占稅後純益 之比例(%) (註8)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註9)
		報酬(A) (註2)		盈餘分配之 酬勞(B) (註3)		業務執行費 用(C)(註4)				
		本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註5)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監察人	吳惠群									
監察人	張慎之	0	0	730	730	660	660	0.95	0.95	無
監察人	董定宇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註6)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7)D
低於2,000,000元	張慎之、吳惠群、董定宇	張慎之、吳惠群、董定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註1：監察人姓名應分別列示(法人股東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

註2：係指最近年度監察人之報酬(包括監察人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各種獎金獎勵金等等)。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之監察人酬勞金額。

- 註4：係指最近年度給付監察人之相關業務執行費用(包括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等等)。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 註5：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監察人各項酬金之總額。
- 註6：本公司給付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7：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監察人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監察人姓名。
- 註8：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 註9：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監察人「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監察人如有領取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監察人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D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監察人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 註10：最近年度(103年)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0元
*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薪資(A) (註2)		退職退休金 (B)		獎金及特 支費等等 (C) (註3)		盈餘分配之員工 紅利金額(D) (註 4)				A、B、C 及D等四 項總額占 稅後純 益之比例 (%) (註9)		取得員 工認股 權憑證 數額 (註5)		取得限 制員工 權利新 股股數 (註 11)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註10)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註12)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註8)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有 公司 (註 6)		
								現金 紅利金 額	股票 紅利金 額									
																	現金 紅利金 額	
總經理	朱台森	9,964	9,964	432	432	2,530	2,530	1,009	0	1,009	0	9.52	9.52	0	0	0	0	無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 不論職稱，凡職位相當於總經理、副總經理者(例如總裁、執行長、總監…等等)，均應予揭露。

* 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103年度員工紅利總計6,630,927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 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註7)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註8)E
低於2,000,000元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陳筱震、 方煒煌、楊台永	陳筱震、 方煒煌、楊台永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朱台森	朱台森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100,000,000元以上		
總計	4人	4人

註1：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應分別列示，以彙總方式揭露各項給付金額。若董事兼任總經理或副總經理者應填列本表及上表(1-1)或(1-2)。

註2：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薪資、職務加給、離職金。

註3：係填列最近年度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種獎金、獎勵金、車馬費、特支費、各種津貼、宿舍、配車等實物提供及其他報酬金額。如提供房屋、汽車及其他交通工具或專屬個人之支出時，應揭露所提供資產之性質及成本、實際或按公平市價設算之租金、油資及其他給付。另如配有司機者，請附註說明公司給付該司機之相關報酬，但不計入酬金。

註4：係填列最近年度盈餘分配議案股東會前經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員工紅利金額（含股票紅利及現金紅利），若無法預估者則按去年實際配發金額比例計算今年擬議配發金額，並另應填列附表一之三。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5：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取得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不包括已執行部分），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

註6：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之總額。

註7：本公司給付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8：應揭露合併報告內所有公司（包括本公司）給付本公司每位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各項酬金總額，於所歸屬級距中揭露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註9：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之稅後純益；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者，稅後純益係指最近年度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之稅後純益。

註10：a. 本欄應明確填列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有」或「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

b. 公司總經理或副總經理如有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相關酬金者，應將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於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所擔任身分別所領取之酬金，併入酬金級距表E欄，並將欄位名稱改為「所有轉投資事業」

c. 酬金係指本公司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擔任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之董事、監察人或經理人等身分所領取之報酬、酬勞、員工紅利及業務執行費用等相關酬金。

註11：係指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兼任員工（包括兼任總經理、副總經理、其他經理人及員工）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除填列本表外，尚應填列附表十五之一。

註12：最近年度（103年）實際支付及提撥金額：432千元

*本表所揭露酬金內容與所得稅法之所得概念不同，故本表目的係作為資訊揭露之用，不作課稅之用。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4年4月30日/單位：新台幣千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總經理	朱台森	0	1,369	1,369	0.94
	副總經理	陳筱震				
	副總經理	方煒煌				
	副總經理	楊台永				
	協理	鄧明基				
	協理	陳柏仲				

*本公司於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擬議分配103年度員工紅利總計6,630,927元，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本次員工紅利分配總額尚未經過股東會決議通過，此係暫估擬議配發數。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103年度配車等實物提供：

單位：新台幣千元

配車	購買價格	實際未折減餘額	司機	備註
董事長公務車	4,600	831	759	
總經理公務車	0	0	634	月租45
副總經理公務車	0	0	0	月租44/3輛

其他實物提供：無。

(6)分別比較說明本公司及財務報告所有公司於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並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標準與組合、訂定酬金之程序及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

1. 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職稱	酬金占稅後純益比例			
	102年度		103年度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董事	-9.71%	-9.71%	4.42%	4.42%
監察人	-1.79%	-1.79%	0.95%	0.95%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36.71%	-36.71%	9.52%	9.52%

註：102年度個體及合併損益均為稅後淨損。

2. 本公司給付酬金之政策

有關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給付之政策、標準與組合係明訂公司章程內，並分別提報年度股會議及董事會決議，並按薪資管理辦法實施。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 5 次 (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B)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B/A】 (註1)	備註
董事長	鄒宏基	5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張綺珊	3	2	60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吳淑群	2	3	40	102.06.25改選連任
董事	徐微祥	4	1	80	102.06.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秦克堅	5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陳自雄	5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獨立董事	李世榮	5	0	100	102.06.25改選連任

註:102.06.25股東會改選董監事。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證交法第14條之3所列事項暨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無。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無。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

本公司依法訂定「董事會議事規則」以資遵循並加強董事會職能，重要議案皆依法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於公司網站揭露董事會議紀錄，確實將資訊公開。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董事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如有董事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董事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董事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董事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列)席次數計算之。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本公司並未設置審計委員會，茲就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列式如下：

最近年度(103年)董事會開會 5 次(A)，監察人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 (B)	實際列席率(%) 【B/A】(註1)	備註
監察人	吳惠群	3	60	民國102年6月25日連任
監察人	張慎之	4	80	民國102年6月25日連任
監察人	董定宇	2	40	民國102年6月25日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例如溝通管道、方式等）。

本公司於股東會召開時均通知監察人列席，故股東得於股東會時就相關意見與監察人進行溝通，另本公司已設置專責發言人作為對外溝通之管道，故員工及股東如需對監察人進行溝通，可透過發言人轉知監察人。

(二)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例如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為讓公司監察人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形，本公司已建立符合「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範之內部控制制度及相關管理辦法，為合理確保內控制度之有效執行，本公司並設置直接隸屬於董事會之稽核單位，該單位並依主管機關規定訂定稽核計畫，於稽核作業完成後並列席董事會報告，並將稽核報告及改善情形發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故本公司監察人均能即時了解公司運作風險及改善情況；本公司於董事會召開時，除通知監察人外，並視需要請會計師列席參與，故監察人與會計師除平常視實際需要進行意見溝通外，並能透過董事會之議題討論進行意見交換。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如有陳述意見，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監察人陳述意見之處理:無。

註1：(1)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監察人改選者，應將新、舊任監察人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監察人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列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實際列席次數計算之。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並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 則？		V	1. 本公司目前尚未訂立公司治理守則， 但已依公司治理之精神及原則落實於 規章制度及日常運作。	1. 未來將依 法令規定 適時辦理 訂定。
二、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 程序處理股東建議、疑 義、糾紛及訴訟事宜， 並依程序實施？	V		1. 本公司由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負責處 理及回應股東相關問題。若涉法律問 題，移請本公司法務室處理，並有專 業律師為顧問。	1.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 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 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 單？	V		2. 透過股務代理機構提供股東名冊資 料，及內部人股權異動申報制度掌 握。	2. 無差異 3.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 關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 及防火牆機制？	V		3. 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訂有「關係人交 易管理作業」，做為與關係企業間財 務、業務往來之作業規範。並依法令 規範確實辦理與關係企業間之風險管 理機制及建立適當防火牆。	4.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 範，禁止公司內部人利 用市場上未公開資訊買 賣有價證券？	V		4.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之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及揭露機制，避免資訊不當洩漏， 並確保本公司對外界發表資訊之一致 性與正確性，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 理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三、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一)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 擬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 執行？	V		1. 本公司董監事之選任，已配合「上市 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有關董事會 多元化之規定擬訂。	1. 無差異
(二)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 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 外，是否自願設置其他 各類功能性委員會？	V		2. 公司目前已依法設置薪資報酬委員 會。	2. 未來將依 法規要求 及營運需 要設置其 他功能性 委員會。
(三)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 效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 式，每年並定期進行績 效評估？	V		3. 公司尚未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 其評估方式。	3. 未來將依 法令規定 適時辦理 訂定及定 期進行績 效評估。
(四)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 會計師獨立性？	V		4. 本公司與簽證會計師除審計委任及工 商業務外，並無違反會計師獨立性之 業務往來。	4.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異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V		1.本公司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處理相關事宜。	1.無差異
五、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V		1.本公司委任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	1.無差異
六、資訊公開 (一) 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二) 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V	V	1.本公司業已架設網站定期揭露資訊。 2.本公司按法令規定，指派專人負責資訊蒐集及揭露，以期能及時允當揭露足以影響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決策之資訊。	1.無差異 2.無差異
七、公司是否有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包括但不限於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V		1.本公司召集董事會時，各董事、監察人除出國、業務繁忙不克出席外，均親自參加會議。並對利害關係議案皆能迴避。歷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於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董事出席及監察人列席董事會情形。 2.本公司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實施退休金制度、提供平等就業機會、辦理各項員工訓練及員工團體保險，並安排定期員工健康檢查等，重視勞工和諧關係。 3.本公司與客戶保持暢通溝通管道，執行情形良好。 4.本公司積極推行公益活動及環保政策。 5.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如下表	無差異
八、公司是否有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 （若有，請敘明其董事會意見、自評或委外評鑑結果、主要缺失或建議事項及改善情形）(註2)	V		目前尚未委託其他專業機構做有關公司治理評鑑報告，但每年自行評估公司治理遵循狀況，逐期改進。	無差異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情形：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進修日期	主 辦 單 位	課 程 名 稱	時數	註一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3.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董事	徐微祥	102.06.25	103.03.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上市櫃公司股權規劃與董監改選作業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3.03.07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獨立董事與審計委員會運作實務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3.03.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營業秘密保護之攻防戰	3	是
監察人	董定宇	102.06.25	103.05.13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強化公司治理藍圖及精進企業社會責任願景	3	是
董事長	鄒宏基	102.06.25	103.05.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及各國董事制度新趨勢	3	是
董事	吳淑群	102.06.25	103.05.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及各國董事制度新趨勢	3	是
監察人	吳惠群	102.06.25	103.05.2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公司治理及各國董事制度新趨勢	3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3.06.2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了解公司治理評鑑系統，掌握公司治理發展趨勢	3	是
監察人	張慎之	102.06.25	103.08.2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與企業社會責任座談會	3	是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103.11.14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資本市場與公司治理	3	是
董事	張綺珊	102.06.25	103.11.2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資訊揭露與財報不實的董監責任	3	是
獨立董事	李世榮	102.06.25	103.12.05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如何引進民間資金投入公共建設	2	是
獨立董事	陳自雄	102.06.25	103.12.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實務發展與運作	3	是
獨立董事	李世榮	102.06.25	103.12.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擁抱綠能、開創永續契機	3	是
獨立董事	秦克堅	102.06.25	103.12.12	中華民國工商協進會	如何擁抱綠能、開創永續契機	3	是

註一：係指是否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所規定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與資訊揭露。

(四)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 其他 公發 行司 薪資 報酬 委員 家數	備註 (註3)
		商務、 財務、 會計 或公 司業 務所 需相 關料 系之 公 私 立 大 專 院 校 講 師 以 上	法 官、 檢 察 官、 律 師、 會 計 師 或 其 他 公 司 業 務 所 需 之 國 家 考 試 領 有 證 書 之 專 門 技 術 人 員	具 有 商 務、 財 會 公 務、 或 業 務 所 工 作 經 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 董事	李世榮	✓		✓	✓	✓	✓	✓	✓	✓	✓	✓	無	
獨立 董事	陳自雄	✓		✓	✓	✓	✓	✓	✓	✓	✓	✓	無	
其他	姜茂林	✓		✓	✓	✓	✓	✓	✓	✓	✓	✓	無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2年6月25日至105年6月24日，最近年度<103年>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註)	備註
召集人	李世榮 (獨立董事)	2	0	100	102.6.25改選連任
委員	陳自雄 (獨立董事)	2	0	100	102.6.25改選連任
委員	姜茂林	2	0	100	102.6.25改選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如董事會通過之薪資報酬優於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其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

註：

(1)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離職者，應於備註欄註明離職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2)年度終了日前，有薪資報酬委員會改選者，應將新、舊任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均予以填列，並於備註欄註明該成員為舊任、新任或連任及改選日期。實際出席率(%)則以其在職期間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次數及其實際出席次數計算之。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落實公司治理				
(一)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V	(一)本公司尚未訂定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但日常營運活動已落實社會責任之執行包括推動公司治理、嚴守法律規範、提供員工良好工作環境及合理報酬與福利、積極執行環保節能工作，並參與社會公益活動。	(一)公司未來將訂定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
(二)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V	(二)透過內部教育訓練對員工宣達工作規則、鼓勵參與社會公益及節能減碳措施。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V	(三)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三)公司未來將視實際需要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
(四)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V	(四)已訂定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制度並明確落實施行，對員工績效考核及獎懲已考量員工工作及品德。	(四)無差異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V	(一)已辦理紙張回收，裝置省電設備。作業流程簡化以降低用紙量，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部分簽報已採電子化流程，並遵行各項相關環保法規。	(一)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V	(二)本公司在部份營運生產單位已設置環保工程師，並配合環保規範，對可能造成的污染，作適當控制及環境保護等作業。	(二)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V	(三)本公司辦公及施工場所積極落實節能減碳政策，宣導員工節約水電用量等措施。	(三)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V		(一) 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 1. 提供員工合理薪酬及獎金紅利制度。 2. 辦理員工教育訓練。 3. 落實保險計劃與假勤制度。 4. 依法提撥退休金。 5. 設置職工福利委員會。	(一)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V		(二) 公司已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二) 無差異 (三)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V		(三) 本公司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之宣導，並定期召開安全衛生教育課程。	
(四)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V		(四) 每年均召開員工大會進行勞資溝通。	(四)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V		(五) 本公司不定期為員工建立有效之專業訓練計畫以加強其職涯發展能力。	(五) 無差異
(六)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V		(六) 本公司係屬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均依業主施工規範承作，業主定期或不定期召開工程檢討會議，溝通管道良好。完工後並有一定的保固期限，確保工程品質。	(六) 無差異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V		(七)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已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七) 無差異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V	(八)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會進行評估作業，未來將加強考察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八) 無顯著差異
(九)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V	(九) 本公司未來將視實務狀況加強與主要供應商簽訂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九) 無顯著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V	目前尚無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本公司網站未來將視實際需要或法令之規定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之訂定尚在研議中。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國道3號汐止段走山災難，本公司派出工程車輛及人員協助高公局處理崩坊。 2.八八水災本公司派出車輛及人員協助林園鄉民恢復家園。 3.積極參與社區發展如豐里社區守望相助巡守隊基金、贊助成立義警隊、元宵節摸彩獎項、廟宇祭典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等。				
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 本公司通過ISO9001:2008品質管理系統認證。				

(六)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V		1. 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管理階層於執行業務時皆盡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以高度審慎之態度行使職權。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V		2. 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已明確規範，於從事與本公司相關之商業行為之過程中，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以求獲得或維持利益。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V		3. 本公司就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不得有外帳或保留秘密帳戶，並應隨時檢討，俾確保該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V		1. 本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其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及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V		2. 本公司設置直轄於董事會之稽核室，負責稽核公司內部是否有違反誠信經營之情形。另董事或經理人自己屬於企業誠信經營範圍內之行為皆對股東會或董事會負責。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V		3. 本公司於「董事會議事規則」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原則，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無差異
(四)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V		4.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已建立有效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行情形。	無差異
(五)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V		5. 公司將不定期對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受僱人及實質控制者舉辦教育訓練與宣導，並邀請與公司從事商業行為之相對人參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政策、防範方案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三、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一)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V		1. 本公司已成立檢舉信箱，提供正當檢舉管道。	無差異
(二)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V		2. 由董事長指定稽核主管進行保密查核。	無差異
(三)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V		3. 本公司對於檢舉人身份及檢舉內容將確實保密。	無差異

評 估 項 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V		1. 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已揭露誠信經營守則相關規定，供投資人參考。相關規定修訂時，網站資訊將隨時更新。	無差異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檢討修正其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本公司遵守公司法、證券交易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及有關法令，做為落實誠信經營的基本。				

(七) 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

1. 本公司目前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道德行為準則等相關規範，以落實公司治理之運作及推動。
2. 相關規章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中。

(八) 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公司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本公司訂有「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作為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以及員工行為應遵循準則，其中並明定本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員工應遵守包含內線交易法令之法律、規章及命令等。

(九) 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應揭露下列事項：

1. 內部控制聲明書：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表示設計及執行均有效
(本聲明書於遵循法令部分採全部法令均聲明時適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4年3月25日

本公司民國103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3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7 人中，有 0 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鄧宏恩 簽章

總經理：朱百壽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無。

(十一) 1.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股東會/董事會	日期	重要決議事項
董事會	103.03.27	1. 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因簽證會計師事務所配合法令及內部調整，擬更換會計師為馬國柱、池世欽會計師，提請 討論
		2. 討論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3.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6. 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7.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8. 本公司召開103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董事會	103.05.12	1. 承認本公司103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稽核計畫案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調整案
		4. 審議股東所提出之議案是否列入股東常會議案
股東會	103.06.25	1.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決算表冊案
		2. 承認本公司102年度盈餘分配表
		3. 討論本公司公司章程修訂案
		4. 討論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董事會	103.08.11	1. 承認本公司103年第二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訂定分派現金股利除息基準日
董事會	103.11.10	1. 承認本公司103年第三季合併財務報告
		2. 討論本公司稽核室104年度「稽核計畫」
		3.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薪資報酬政策及制度修訂案
		4.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經理人年終獎金發放案
		5. 本公司同意切結不將台灣銀行保證案所承攬工程之工程債權及民法第513條所定權利讓與台灣銀行以外任何第三人
		6. 本公司與台灣銀行南門分行之融資案擬依銀行法第三十條之規定，承諾提供本公司所有之機器設備作為擔保，決不再以所列之動產提供其他債權人設定抵押權或質權，或就同一標的物，另向其他債權人作重覆之承諾
董事會	103.12.29	1.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
		2. 討論修訂本公司「內部稽核實施細則」

董事會	104.03.25	1. 討論本公司103年度決算表冊及營業報告書
		2. 討論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之103年度董、監事酬勞分配案
		3.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
		4. 承認本公司103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5. 訂定本公司「誠信經營守則」
		6. 訂定本公司「道德行為準則」
		7. 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8.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訂案
		9. 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修訂案
		10. 修訂本公司會計制度案
		11. 本公司召開104年度股東常會事宜

2. 上期股東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之檢討：

股東會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一、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經濟部辦理變更登記完成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案。	已完成，並確實執行

- (十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 (十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表：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公費資訊：

會計師公費資訊級距表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馬國柱	池世欽	103.1.1-103.12.31	

註：本年度本公司若有更換會計師或會計師事務所者，應請分別列示其查核期間，及於備註欄說明更換原因。

金額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額級距 \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2,000千元	0	88	88
2	2,000千元(含)~4,000千元	3,900	0	3,900
3	4,000千元(含)~6,000千元			
4	6,000千元(含)~8,000千元			
5	8,000千元(含)~10,000千元			
6	10,000千元(含)以上			

1. 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四分之一以上者：無。

2. 更換會計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無。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無。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1.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稱	姓名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4月27日止		備註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持有股數增 (減)數	質押股數增 (減)數	
董事長	鄒宏基	0	0	0	0	
董事	張綺珊	0	0	0	0	
董事	吳淑群	0	0	0	0	
董事	徐徵祥	0	0	0	0	
獨立董事	秦克堅	0	0	0	0	
獨立董事	陳自雄	〈8,000〉	0	0	0	
獨立董事	李世榮	0	0	0	0	
監察人	吳惠群	0	0	0	0	
監察人	張慎之	0	0	0	0	
監察人	董定宇	0	0	0	0	
副總經理	陳筱震	0	0	0	0	
副總經理	方煒煌	0	0	0	0	
副總經理/ 財務長	楊台永	0	0	0	0	
協理	鄒明基	0	0	0	0	
協理	陳柏仲	0	0	0	0	

2. 股權移轉資訊:無。

3. 股權質押資訊：無此情形。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相互間為關係人或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註1）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註3）。		備註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股)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名稱(或姓名)	關係	
鄒宏基	10,534,739	4.45	1,508,176	0.64	-	-	鄒明基	兄妹	
							鄒偉基	兄妹	
							鄒正基	兄妹	
鄒明基	8,886,046	3.76	2,081,419	0.88	-	-	鄒宏基	兄妹	
							鄒偉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偉基	7,264,360	3.07	-	-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正基	姊妹	
鄒正基	7,106,493	3.01	270,750	0.11	-	-	鄒宏基	兄妹	
							鄒明基	姊妹	
							鄒偉基	姊妹	
陸月琴	4,316,122	1.83	-	-	-	-	-	-	
曹粵台	4,145,681	1.75	53,374	0.02	-	-	-	-	
陳承祚	3,698,744	1.56	-	-	-	-	-	-	
陳式珉	3,182,670	1.35	-	-	-	-	-	-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董何美卿	2,871,866	1.21	-	-	-	-	-	-	
陳明男	2,768,381	1.17	-	-	-	-	-	-	

註1：應將前十名股東全部列示，屬法人股東者應將法人股東名稱及代表人姓名分別列示。

註2：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例。

註3：將前揭所列示之股東包括法人及自然人，應依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彼此間之關係。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1)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2)	10,500,000	100%	0	0	10,500,000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	99%	0	0	-	99%

註1：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註2：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及股份

(一)股本來源

1. 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本形成經過：

年月	發行價格：元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充抵股款者	其他
56.11	50	240,000	12,000,000	240,000	12,000,000	現金出資設立	無	—
62.6.	10	5,000,000	50,000,000	2,500,000	25,000,000	現金增資13,000,000元	無	—
63.6.	10	5,000,000	50,000,000	3,500,000	35,000,000	現金增資7,5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500,000元	無	—
64.6.	10	5,000,000	50,000,000	5,000,000	50,000,000	現金增資15,000,000元	無	—
64.10.	10	6,750,000	67,500,000	6,750,000	67,5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7,500,000元	無	—
65.3.	10	9,000,000	90,000,000	9,000,000	90,000,000	現金增資9,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3,500,000元	無	—
66.4.	10	1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	10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67.3.	10	20,000,000	200,000,000	12,500,000	125,000,000	現金增資7,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8,000,000元	無	—
68.4.	10	20,000,000	200,000,000	15,000,000	150,000,000	現金增資5,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0,000,000元	無	—
69.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6,000,000	160,000,000	現金增資1,000,000元 盈餘轉增資9,000,000元	無	—
70.6.	10	20,000,000	200,000,000	18,000,000	180,000,000	現金增資8,800,000元 盈餘轉增資11,200,000元	無	—
71.6.	10	20,000,000	200,000,000	20,000,000	200,000,000	現金增資7,400,000元 盈餘轉增資2,700,00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9,900,000元	無	—
76.10.	10	20,000,000	200,000,000	19,800,000	198,000,000	現金減資2,000,000元	無	—
79.9.	10	60,000,000	600,000,000	60,000,000	600,000,000	現金增資402,000,000元	無	—
80.10.	10	80,000,000	800,000,000	80,000,000	800,000,000	現金增資200,000,000元	無	—
81.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02,400,000	1,024,000,000	盈餘轉增資21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4,000,000元	無	—
82.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25,952,000	1,259,520,000	盈餘轉增資227,02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8,500,000元	無	—
83.9.	10	150,000,000	1,500,000,000	149,882,880	1,498,828,800	盈餘轉增資231,751,6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7,557,120	無	—
84.8.	10	211,000,000	2,110,000,000	165,470,700	1,654,707,000	盈餘轉增資149,882,880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5,995,320元	無	—

85.10.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46,744,235	2,467,442,350	盈餘轉增資76,116,522元 資本公積轉增資6,618,828元 現金增資730,000,000元	無	—
86.8.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259,081,446	2,590,814,460	資本公積轉增資123,372,110元	無	—
87.12.	10	350,000,000	3,500,000,000	350,000,000	3,500,000,000	現金增資909,185,540元	無	—
88.07.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60,500,000	3,605,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105,000,000元	無	—
90.03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354,745,000	3,547,450,000	資本減少57,550,000元	無	—
95.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09,179,910	2,091,799,100	資本減少1,455,650,900元	無	—
100.11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20,893,985	2,208,939,850	盈餘轉增資117,140,750元	無	—
101.8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1,938,684	2,319,386,840	盈餘轉增資110,446,990元	無	—
102.10	10	392,000,000	3,920,000,000	236,477,457	2,364,774,570	盈餘轉增資45,387,730元	無	—

2. 股份總類

股份 種類	核定股本			備 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 名 普通股	236,477,457	155,522,543	392,000,000	上 市 公 司 股 票

3. 總括申報制度相關資訊:無。

(二)股東結構

104年4月27日

股東 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個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合計
人數	2	0	38	22,741	40	22,821
持有股數	124	0	22,780,609	207,917,681	5,779,043	236,477,457
持股比例	0	0	9.63	87.93	2.44	1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 普通股股權分散情形

104年4月27日

持 股 分 級	股東人數	%	持有股數	持有比例%
1 至 999	14,185	62.16	2,408,394	1.02
1,000 至 5,000	5,312	23.28	10,892,475	4.61
5,001 至 10,000	1,337	5.86	9,084,132	3.84
10,001 至 15,000	730	3.20	8,692,447	3.68
15,001 至 20,000	202	0.89	3,560,305	1.51
20,001 至 30,000	322	1.41	7,602,561	3.21
30,001 至 40,000	156	0.68	5,337,130	2.26
40,001 至 50,000	90	0.39	4,021,323	1.70
50,001 至 100,000	229	1.00	15,672,394	6.63
100,001 至 200,000	102	0.45	13,997,047	5.92
200,001 至 400,000	69	0.30	18,623,916	7.88
400,001 至 600,000	29	0.13	13,766,598	5.82
600,001 至 800,000	18	0.08	12,438,511	5.26
800,001 至 1,000,000	8	0.04	7,078,207	2.99
1,000,001 以上	32	0.13	103,302,017	43.67
合 計	22,821	100.00	236,477,457	100.00

2. 特別股股權分散情形:無。

(四)主要股東名單：

(每股面額十元)

104年4月27日

主要股東名稱(註)	股份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鄒 宏 基		10,534,739	4.45%
鄒 明 基		8,886,046	3.76%
鄒 偉 基		7,264,360	3.07%
鄒 正 基		7,106,493	3.01%
陸 月 琴		4,316,122	1.83%
曹 粵 台		4,145,681	1.75%
陳 承 祚		3,698,744	1.56%
陳 式 珉		3,182,670	1.35%
財團法人明倫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代表人:董何美卿		2,871,866	1.21%
陳 明 男		2,768,381	1.17%

註：股權比例達百分之五以上之股東或股權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名稱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單位:新台幣元;仟股

項目		年度	102年	103年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8)
每股市價(註1)	最 高		9.50	9.00	9.04
	最 低		7.32	7.49	8.29
	平 均		8.40	8.07	8.70
每股淨值(註2)	分 配 前		12.32	12.87	13.26
	分 配 後		25.63	註9	--
每股盈餘(註3)	加權平均股數		228,515	226,279	226,279
	每股盈餘(調整前)		-0.15	0.65	0.39
	每股盈餘(調整後)		-0.15	註9	--
每股股利	現金股利		0.1	註9	--
	無償 盈餘配股		--	--	--
	配股 資本公積配股		--	--	--
	累積未付股利(註4)		--	--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註5)		--	12.42	--
	本利比(註6)		84	註9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7)		1.19	註9	--

*若有以盈餘或資本公積轉增資配股時，並應揭露按發放之股數追溯調整之市價及現金股利資訊。

註1：列示各年度普通股最高及最低市價，並按各年度成交值與成交量計算各年度平均市價。

註2：請以年度已發行之股數為準並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分配之情形填列。

註3：如有因無償配股等情形而須追溯調整者，應列示調整前及調整後之每股盈餘。

- 註4：權益證券發行條件如有規定當年度未發放之股利得累積至有盈餘年度發放者。應分別揭露截至當年度止累積未付之股利。
- 註5：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若當年度每股盈餘為負數，則不適用本益比之表達。
- 註6：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 註7：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 註8：每股淨值、每股盈餘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最近一季經會計師查核（核閱）之資料；其餘欄位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 註9：盈餘分配案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本次股東會擬議股利分配情形：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案係依據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配發現金股利0.3元，尚待提股東會通過。

3. 預期股利政策將有重大變動：無。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項目		年度	104年度(預估)
期初實收資本額			2,364,775仟元
本年度配股 配息情形	每股現金股利		0.3元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 股
	資本公積轉增資每股配股數		0股
營業績效 變化情形	營業利益		不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		適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年平均投資報酬率（年平均本益比倒數）		
擬制性每股 盈餘及 本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	用 (註)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且盈餘轉增資改以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本公司依規定，104年無需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1.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五及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三外，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2.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等相關資訊：

(1) 本公司103年度盈餘分配議案，已於民國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在案，有關董事會通過之擬議盈餘分配情形如下表；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104年度之損益。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104年董事會通過配發	103年度估列數	差異
員工紅利	6,630,927	6,630,927	0
董監酬勞	3,978,556	3,978,556	0
合計	10,609,483	10,609,483	0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無。

(3) 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後之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為新台幣0.65元

設算基本每股盈餘=稅後純益/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
146,302仟元/226,279仟股=0.65元

3.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情形：

本公司102年度為稅後虧損，無發放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

最近三年買回公司股份之情形

104年4月30日

買回期次	第4次(期)	第5次(期)	第6次(期)
買回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實際買回期間	民國101年8月7日至101年9月12日止	民國102年4月12日至102年5月16日止	民國102年6月13日至102年7月8日止
買回區間價格	新台幣6.27元至新台幣13.58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新台幣6.17元至新台幣12.86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新台幣6.42元至新台幣13.73元之間。惟當公司股價低於上開買回之區間價格下限時，得繼續執行買回。
已買回股份種類及數量	5,000,000股 (普通股)	1,699,000股 (普通股)	3,500,000股 (普通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新台幣 42,246,940元	新台幣 15,174,495元	新台幣 31,412,671元
已辦理銷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尚未轉讓予員工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5,000,000股	6,699,000股	10,199,000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占已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2.16%	2.89%	4.40%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 業務範圍：

1. 公司目前之商品：

- (1) 台電新民電力用戶服務及巡修中心暨附設地下配電變電設施聯合辦公大樓。
- (2) 日勝生活新北市板橋浮洲里合宜住宅興建工程。
- (3) 交通部鐵路改建高雄鐵路地下化工程計劃、東岸鐵路改建計畫、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計3標。
- (4) 台電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工程。
- (5) 交通部公路總局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台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計2標。
- (6)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
- (7)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統包工程第三標。
- (8)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
- (9)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陣地工程」32-1營區新建工程。
- (10)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陸軍天山南營區新建工程。

(二) 產業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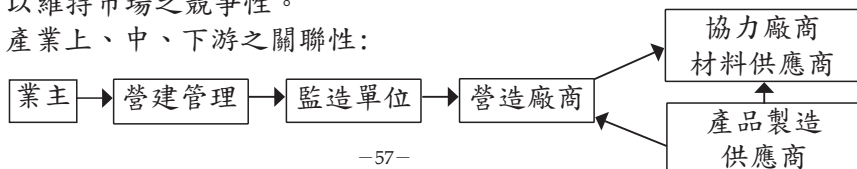
(1) 營造業之現況與發展

營建產業在台灣的經濟體系中佔有相當重要的地位，近年來由於政府公共預算之短絀及政府機關並無重大建設之規劃，以致公共工程市場緊縮，營造業競爭激烈，近年來又受經濟景氣影響，鋼價、砂石飆漲，材料需求波動性大，經營風險性增加，所幸賴政府持續採行物價調整方案，降低營建業經營之風險。

另觀民間建築業市場，則明顯呈現活絡之榮景，而工業技術廠房之興建及住宅、辦公大樓之推案量明顯增加。依據台灣房地產研究中心編製房地產景氣動向分析，就市場在政府提供2,000億優惠貸款加速都市更新，國有土地高脫標率與創新得標價格，放寬大陸客來觀光規定，高鐵通車等因素下，建築業之榮景可期，為營造業提供業務之來源。

展望未來，政府受限於財政收支，在污水處理、屬建設及部分交通建設工程仍積極投入外，BOT模式之案件將逐漸增加，因此提高營建管理技術及能力及妥善規劃財務能力，嚴格控管利潤，以維持市場之競爭性。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最進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用與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無；不適用。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長期發展計畫：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 多角化經營，轉投資具前瞻性及長期收益之產業
- 結合金融機構、設計顧問、營造公司形成策略聯盟

短期發展計畫：

- 掌握業務資訊、訂定業務目標
- 積極投入建築業營造市場及企業廠房興建
- 參與公共工程之標案，土木案件以大型、特殊工程為目標
- 參予BOT及統包工程案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銷售

工程類別	103年度營業比率(%)	102年度營業比率(%)
建築工程	61.60%	43.12%
土木工程	33.76%	51.07%
其 他	4.64%	5.81%

2. 市場未來可能之供應情況：

政府提出新十大建設計畫，五年五仟億擴大公共建設方案，包括大台北地區環外捷運BOT，北中南都會區交通網，台南鐵路地下化計畫及其他如高鐵站區聯外交通網，水利建設及整治工程，中、南部科學園區開發案、台電六輸計畫、桃園航空城捷運系統等重大工程，政府仍持續推動營造市場仍遠景可期。

3. 產業規模：

近年來，營造業家數正逐年急劇增加中，依據臺灣區營造工程同業公會統計，截至103年12月止，臺灣地區共有營造廠商17,149家，其中甲級2,417家，一般而言多數營造業之經營規模不大，而政府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國外營造業進入國內市場，為因應未來發展之趨勢，營造市場結構必重組，致綜合營造業之規模勢必逐漸擴大。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及用途：

(1)土木工程：高速公路、一般道路、捷運工程、高架橋樑、隧道、土方整地工程、核能結構物。

(2)建築工程：國宅工程、學校、景觀住宅大樓等。

2. 產品產製過程：

(1)市場研判→(2)產業訊息→(3)估價投標→(4)得標訂約→(5)預算編制→(6)施工規劃→(7)技術合作→(8)採購發包→(9)勞力安排→(10)營造施工→(11)業主計價→(12)完工驗收→(13)保固。

(三)主要材料之供應狀況：

材料除合約規範規定由業主供應外，均為自購，大宗材料在國內大致均可供應，特殊材料則需由國外訂購。

(四)重要客戶資訊之揭露：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中曾占進（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比例及增減變動原因：

1.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進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供應商：無。

2.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

最近二年度主要銷貨客戶資料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2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3,676,797	36	無
2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952,267	19	無
3	交通部公路總局	1,867,324	18	無
4	其他(註1)	2,687,864	27	無
	銷售淨額	10,184,252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3年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5,729,678	49	無
2	桃園國際機場(股)公司	1,235,524	11	無
3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1,067,884	9	無
4	其他(註1)	3,739,771	31	無
	銷售淨額	11,772,857	100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目	104年度截止至前一季止			
	名 稱	金 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1	日勝生活科技(股)公司	1,383,252	48	無
2	交通部公路總局	304,275	11	無
3	其他	1,209,698	41	無
	銷貨淨額	2,897,225	100	

註1:其他單一客戶未達銷售總額百分之十以上。

註2:列名最近二年度銷貨總額百分之十以上客戶名稱及其銷貨金額比例，但因契約約定不得揭露客戶名稱或交易對象為個人且非關係人者，得以代號為之。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生產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產能	產量	產值	產能	產量	產值
土木工程		---	14	3,966,266	---	16	5,398,881
建築工程		---	7	6,977,899	---	7	4,189,920
其他		---		491,004	---		486,743
合計		---		11,435,169	---		10,075,544

註1：產能係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註2：各產品之生產具有可替代性者，得合併計算產能，並附註說明。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銷售 量值 主要商品 (或部門別)	年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內銷		外銷		內銷		外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土木工程		15	3,974,988			17	5,201,189		
建築工程		7	7,252,114			6	4,391,762		
其他			545,755				591,302		
合計			11,772,857				10,184,253		

三、員工

(一)從業員工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人數、平均服務年資、平均年齡及學歷分布比率：

最近兩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從業員工資料

104年3月31日

年	度	102年度	103年度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註)
員 工 人 數	總公司	68	68	65
	各施工處	435	424	424
	定期契約	218	177	157
	合計	721	669	646
平均年歲		42	44	44
平均服務年資		9.7	9.6	10.5
正式人員學 歷分布人數	博士	0	0	0
	碩士	44	39	39
	大專	392	386	382
	高中	58	59	60
	高中以下	9	8	8

註：應填列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當年度資料。

(二) 員工進修與訓練：

(1) 本公司訂有教育訓練管理辦法：

1. 目的：

- 1.1 企業與員工是環環相扣的，因為企業營運必須隨環境變動而有所調整，其組成分子的鼎力配合、向心力和能力是最大關鍵，因此企業為求永續經營，必須增長員工的能力，而員工能力的增長，則必須借助教育訓練。
- 1.2 訓練的施行可提高員工知識及技能，培養員工正確職業觀，建立良好的工作態度，提高員工素質，累積技術，培養人才，補充能力之不足，溝通流暢，促進合作。
- 1.3 間接目的是維持企業的發展，直接目的為提高員工生活水準，培養人格，培育人才，提高效率，提高知識水準，提高技能。

2. 範圍：訓練對象為本公司正式員工。

3. 定義：

- 3.1 專業類課程：係指依各部（室）門設立功能辦理該部（室）門業務相關之機能性訓練或依工作職務所施予之專業性訓練課程，員工需依工作性質報名。
- 3.2 通識性課程：係指全體員工可共通之訓練課程，包括管理課程及啟發性課程，全體員工均可參加。
- 3.3 訓練小組長：由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指派之專人負責該單位訓練事務之辦理。
- 3.4 教育訓練費用：因訓練所產生之費用，包括報名費、講師費、交通費、差旅費、餐費。

4. 作業內容：

4.1 年度訓練計劃擬定：

4.1.1 各單位主管依考核之面談紀錄表檢視各員工之績效表現提出訓練需求。

4.1.2 各單位主管檢討該單位上年度人力，考量現有人員是否符合合約、法規規定之證照需求及訓練預算，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

4.1.3 管理部將各部（室）門或施工處/所（場）編定【單位年度教育訓練計畫表】，彙整編製【年度內部教育訓練課程表】呈請總經理核准後實施。

5. 訓練方式：

5.1 內部訓練：

5.1.1 各單位依管理部公告之【年度內部訓練課程表】辦理各項訓練。

5.1.2 同仁欲參加課程須向訓練小組長報名，且各項課程之報名表，需經單位主管簽准。

5.1.3 訓練小組長須於完訓後，請受訓學員填寫【學習反應評鑑表】，彙整後填寫【教育訓練成效評估表】，並將課程講義及簽到簿，繳回管理部存查。

5.1.4 本公司內部講師之講師費為一小時伍佰元計之。

5.2 外部訓練：

5.2.1 員工申請外訓須先填寫【員工外訓申請單】經單位主管核准後，提送管理部送簽，總經理核准後，由管理部訓練單位通知上課，並將外訓申請單回傳以作為報帳的支付憑證。

5.2.2 受訓學員於完訓後依規定於一週內繳交【學習反應評鑑表】，由管理部予以登錄。若受訓課程為證照取得，須將證照影本繳回管理部。

5.3 教育訓練費用

5.3.1 各訓練單位之教育訓練費用，皆須事先報准並依公司報支流程核銷。

5.3.2 各單位於課程完訓後，統一由行政組彙整報支，先送回管理部審核後，由管理部送交財務部列帳。

(2) 103年度訓練費用758千元，104年3月31日止訓練費用145千元。

(三) 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相關證照之情形：

姓名	部門	職稱	證照名稱
陳柏仲	財務部	協理	財會主管專業認證
曹秀玉	財務部	小組長	股務人員、記帳士
時松齡	稽核室	副主任	國際內部稽核師

(四) 員工行為倫理守則：

本公司為樹立管理制度，健全組織功能，依有關法令暨本公司事業特性訂定工作規則。凡本公司員工均應遵守工作規則之規定。工作規則所稱之員工，係指本公司自總經理以次正式錄用之員工及定期契約人員，如有特別規定依有關辦法實施之。凡本公司員工之服務、僱用、到職、工作、休假、請假、薪資、加班、紀律、獎懲、離職、資遣、退休、職災補償、福利、考績、安全衛生等，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皆依工作規則行之。其屬委任關係或另有契約者，除從其約定外，亦須依工作規則行之。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最近兩年度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

單位：新台幣元

	103年度		102年度	
污染類別	空氣污染、噪音、廢棄物		噪音、廢棄物	
處分單位 (環保局)	新北市	桃園市	新北市	基隆
賠償金額或 處分情形	244,200	212,587	36,000	6,000

(二)因應對策(針對這兩年所發生污染類別)

1. 擬採改善措施

◎空氣部分：

(1)工地內之車行路徑，採行下列有效抑制粉塵之防治設施之一：

- 鋪設鋼板。
- 鋪設混凝土。
- 鋪設瀝青混凝土。
- 鋪設粗級配或其他同等功能之粒料。

前項防治設施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五十以上；屬第一級營建工程者，需達車行路徑面積之百分之八十以上。

洗車設施至主要道路之車行路徑，應符合第一項之規定。

- (2)工區內及工區周邊環境清潔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
- (3)工區周邊道路須實施定期或不定期清掃、清潔及灑水清洗。
- (4)工區出入處應設置洗車設施，須有足夠的水壓，足以將車輪上的泥垢予以清除。
- (5)工區內裸露地表須設防止塵土飛揚設施，如以灑水車或人工灑水或帆布覆蓋等加以防治。
- (6)機械／車輛或是以引擎發動的設備等，所使用之各類油品應為合格油品；其排放應符合標準。
- (7)設置圍籬。

◎廢棄物部分：

- (1)工區物料堆置須整齊不零亂、不阻礙人員行走通道，必要時應取帆布予以遮蓋，垃圾禁止隨處亂丟棄。
- (2)工區場所挖除之土方應運送至經核准之棄土場。
- (3)工區之一般廢棄物/一般事業廢棄物等應委託合格清除廠商清除處理。
- (4)工區內對危險物/有害物之貯存或處置方式應依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5)工區內瓶瓶罐罐等廢棄物品勿丟棄於工區周界外之水溝棄置。
- (6)工區周邊圍籬上不得張貼或噴漆等廣告污染定著物。

◎噪音部分：

- (1)設備維護：
施工器具、機械定期檢查測試及維護。
- (2)機械配置：
施工器具、機械設置時，應與鄰近住戶保持適當距離，避免作業音量妨礙住戶安寧。
- (3)包封圍籬：
施工器具、機械馬達外側可採局部隔音罩降低噪音噪音源防制。
- (4)設備採用：
工程應採用低噪音機具，以確保週遭住戶環境品質。振動機具加設軟墊材。機具排氣孔裝設消音器材。
- (5)作業時間管制：
應配合周遭住戶作息，盡量避免夜間施作。
調整施工時間，避免機器空轉及機具同時施工。
- (6)包商管理：
應訂定內部作業管理規範，並設立管制看板。
透過合約規範及現場提示，要求包商做好環境管理。
- (7)作業程序管理：
減少機械及金屬物體不必要碰撞，降低噪音產生。
施工期間維護工區道路平整，降低噪音影響。
- (8)敦親睦鄰：
易引發高噪音之施工時段，應預先告知並溝通，使周遭住戶有心理準備而事先調整生活作息，減少噪音影響。

2. 未來三年預計環保資本支出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度 項目	104年度	105年度	106年度
擬購置之防治 污染設備或支 出內容	購置低污染、低 噪音之機具、增 添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EX. 灑水設 備)	購置低污染、低 噪音之機具、增 添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EX. 灑水設 備)	購置低污染、低 噪音之機具、增 添空氣污染防治 設備(EX. 灑水設 備)
預計改善情形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降低環境污染 減少環保罰鍰
金額	\$ 25,000	\$ 25,000	\$ 25,000

3. 改善後之影響

本公司為徹底改善因施工而造成之環保等問題，除採取立即有效之防護措施外，並加強指導及協助培養環境防制專業人才，共同維護環境保護工作，建立良好商譽，增強業務競爭能力。

五、勞資關係

(一) 現行重要勞資協議及實施情形

1. 員工福利措施

勞資關係之和諧，為企業能否健全發展之重要基礎，因此企業無不致力於追求勞資關係之和諧，本公司向以注重勞工福利、人性化管理並因應產業環境的重大變遷，更積極地推動下列各項進一步勞資和諧與合作之作為：

(1) 強化職工福利委員會之功能

本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現有台北總公司分會、北區福利分會、中區福利分會及南區福利分會等四個分會；職福會除辦理員工國內外旅遊、輔導員工社團之成立與運作、獎助優秀員工子女之教育、年節慰勞、婚喪喜慶之慰助外，並將朝辦理員工建購住宅貸款、員工福利社、生涯規劃、勞工教育等長遠性目標來努力。

(2) 加強員工教育訓練

藉教育訓練傳達公司之經營理念、提升員工之執行工作專業技能及培養未來執行工作之能力以及溝通勞資雙方之意見，加強公司內部作業之流程與效率，激發全體員工之向上與向心力。

2. 退休制度：

有關退休辦法悉遵照勞基法與退休新制規定辦理。

3. 勞資協議情形

(1) 工會組織：無。

- (2) 休假及加班符合勞動基準法。
 - (3) 勞工保險依據勞保局實際投保薪資辦理，並辦理全民健保。
 - (4) 薪資水準與同業比較相當。
 - (5) 勞動、端午、中秋均發放禮金或禮品，年終與績效獎金若干。
 - (6) 休閒活動：a. 球類b. 電視c. 書報雜誌d. 旅遊e. 年終及春酒聚餐並摸彩。
 - (7) 員工子女教育獎學金。
 - (8) 員工意外保險、醫療保險（除勞保、健保外）。
 - (9) 員工婚喪禮金奠儀。
 - (10) 績優員工公費參加國內外各大學及學術機構之進修教育。
- (二)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無。
- (三) 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之估計金額：本公司勞資關係一向和諧，無跡象顯示目前及未來可能發生勞資糾紛。

六、重要在建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C269	96.11.24-104.12.10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U01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高速鐵路工程局-C270	98.01.18-104.12.18	台灣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CE03A施工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72	98.11.05-105.02.05	CL115標中華三路段臺鐵鐵路地下化（明挖覆蓋）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C274	99.08.06-105.01.26	大甲溪發電廠青山分廠復建計畫第I-B標主體土木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C275	99.10.06-104.05.10	CL112標豐田站至鳳林站（不含）路段土建工程（含軌道）	無
工程契約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C277	101.08.01-105.07.21	機場捷運A7站地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二標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C278	101.09.17-105.03.10	台九線蘇花公路東澳東岳段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A133	100.06.18-105.11.01	員林高架車站及機電工程	無
工程契約	日勝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A134	101.07.01-104.06.15	新北市板橋浮洲合宜住宅興建計畫工程（第一、二區）	無
工程契約	新北市政府工務局-C282	102.05.16-104.06.30	配合板橋浮洲榮民公司周邊地區興建合宜住宅整體計畫-辦理道路、橋樑興闢及交通改善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名軒開發股份有限公司-A135	102.03.03-105.02.25	名軒開發機場捷運A7站-C基地合宜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A136	102.08.10-106.02.11	林口國宅暨2017世界大學運動會選手村新建統包工程第三標	無
工程契約	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C285	103.02.06-104.02.04	臺灣桃園國際機場道面整建及助導航設施提升工程計畫-場面土建施工第一標(南跑道、周邊滑行道及過夜機坪)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西部濱海公路中區工程處-C286	103.04.25-106.08.24	西濱快速公路195K+995~199K+348.5(WH50-2標)王功至永興段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A138	103.12.17-106.08.14	臺北市松山區健康公營住宅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C287	103.12.02-111.02.23	萬大-中和-樹林線(第一期工程)LG06車站土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參謀本部防空飛彈指揮部-A139	104.02.26-107.02.26	『陣地工程』32-1營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國防部軍備局工程營產中心-A140	104.02.14-106.09.01	陸軍天山南營區新建工程	無
工程契約	交通部公路總局蘇花公路改善工程處-C288	104.04.01-108.05.09	台9線蘇花公路中仁隧道接續工程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1) 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資料

〈1-1〉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 度 項 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3)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7,342,738	7,355,793	6,271,430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7,149,83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1,183,602	1,211,349	1,277,385			1,144,200
無形資產		3,414	2,943	3,103			3,003
其他資產(註2)		686,925	727,094	715,583			702,559
資產總額		9,216,679	9,297,179	8,267,501			8,999,595
流動負債	分配前	5,664,774	5,777,216	4,672,678			5,359,640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799,844	4,740,759			尚未分配
非流動負債		590,899	686,696	663,731			589,208
負債總額	分配前	6,255,673	6,463,912	5,336,409			5,948,848
	分配後	尚未分配	6,486,540	5,404,490			尚未分配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2,358	2,788,684	2,895,772			3,001,546
股 本		2,364,775	2,364,775	2,319,387			2,364,775
資本公積		-	0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289	382,154	522,912			584,54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59,526	454,831			尚未分配
其他權益		139,128	130,589	95,720			141,058
庫藏股票		(88,834)	(88,834)	(42,247)			(88,834)
非控制權益		48,648	44,583	35,320			49,201
權益 總 額	分配前	2,961,006	2,833,267	2,931,092			3,050,747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810,639	2,863,011			尚未分配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位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2〉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合併)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當年度截至 104年3月31日 財務資料 (註2)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11,772,857	10,184,253	8,530,383	不適用	不適用	2,897,225
營業毛利	337,688	108,709	349,683			168,189
營業損益	151,329	(66,307)	193,850			104,82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13	55,320	39,587			3,330
稅前淨利 (損)	178,542	(10,987)	233,437			108,159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損)	149,117	(28,122)	169,126			88,232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0
本期淨利 (損)	149,117	(28,122)	169,126			88,23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250	44,965	(40,767)			1,50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50,367	16,843	128,359			89,741
淨利(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115	(34,654)	162,398			87,25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3,002	6,532	6,728			974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母公司業主	146,302	7,580	122,397			89,18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4,065	9,263	5,962			553
每股(虧損)盈餘(元)	0.65	(0.15)	0.69			0.39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3) 簡明資產負債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5,679,198	5,656,380	5,878,561	不適用	不適用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註2)		765,919	772,618	816,837		
無形資產		48	131	189		
其他資產(註2)		1,786,629	1,588,921	1,232,927		
資產總額		8,231,794	8,018,050	7,928,514		
流動負債	分配前	4,728,537	4,542,670	4,369,011		
	分配後	尚未分配	4,565,298	4,437,092		
非流動負債		590,899	686,696	663,731		
負債總額	分配前	5,319,436	5,229,366	5,032,74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5,251,994	5,100,823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2,364,775	2,364,775	2,319,387		
資本公積		-	0	0		
保留盈餘	分配前	497,289	382,154	522,91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359,526	454,831		
其他權益		139,128	130,589	95,720		
庫藏股票		(88,834)	(88,834)	(42,247)		
非控制權益		-	-	-		
權益總額	分配前	2,912,358	2,788,684	2,895,772		
	分配後	尚未分配	2,766,056	2,827,691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當年度曾辦理資產重估價者，應予列註辦理日期及重估增值金額。

註3：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4：上稱分配後數字，請依據次年度股東會決議之情形填列。

註5：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1-4〉簡明綜合損益表(IFRS個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5,498,118	5,918,828	7,097,323	不適用	不適用
營業毛利(損)		92,623	(251,749)	199,377		
營業損益		(64,258)	(398,828)	72,55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30,838	355,882	128,583		
稅前淨利(損)		166,580	(42,946)	201,133		
繼續營業單位 本期淨利(損)		146,115	(34,654)	162,398		
停業單位損失		0	0	0		
本期淨利(損)		146,115	(34,654)	162,39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87	42,234	(40,00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46,302	7,580	122,397		
每股(虧損)盈餘(元)		0.65	(0.15)	0.69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最近五年度個體之簡明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上市或股票已在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之公司並應列示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另財務資料是否經會計師簽證、核閱或兩者皆否，應予註明。

註3：停業單位損失以減除所得稅後之淨額列示。

註4：財務資料經主管機關通知應自行更正或重編者，應以更正或重編後之數字列編，並註明其情形及理由。

(2)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資料-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2-1〉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6,297,959	6,703,481	5,837,747
基金及長期投資				67,214	51,987	53,733
固定資產				1,147,873	1,216,680	1,148,780
無形資產				125,992	113,855	100,131
其他資產				420,138	372,120	363,930
資產總額				8,059,176	8,458,123	7,504,321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698,475	5,462,245	4,782,426
	分配後			4,766,556	5,528,513	4,811,711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603,712	281,382	256,701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302,187	5,743,627	5,039,127
	分配後			5,370,268	5,809,895	5,068,412
股本				2,319,387	2,208,940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3,909	379,184	290,368
	分配後			295,828	312,916	261,0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0	97,014	61,865
庫藏股票				(42,247)	0	0
少數股權				35,320	29,358	21,162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756,989	2,714,496	2,465,194
	分配後			2,688,908	2,648,228	2,435,909

註1：最近5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2〉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8,530,383	7,691,431	7,956,365
營業毛利(損)			349,683	466,935	706,573
營業損益			192,892	303,712	557,89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59,278	43,291	37,8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9,691	58,017	28,541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32,479	288,986	567,210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8,168	240,512	495,939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合併淨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少數股權淨利			6,728	5,270	20,996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2-3〉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註1)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6,019,901	6,477,965	5,590,392
基金及長期投資				608,425	549,182	468,431
固定資產				707,099	722,397	655,179
無形資產				81,933	65,199	49,200
其他資產				420,138	372,120	363,930
資產總額				7,837,496	8,186,863	7,127,132
流動 負債	分配前			4,504,446	5,195,758	4,417,634
	分配後			4,572,527	5,262,026	4,446,919
長期負債				0	0	0
其他負債				611,381	305,967	265,466
負債 總額	分配前			5,115,827	5,501,725	4,683,100
	分配後			5,183,908	5,567,993	4,712,385
股本				2,319,387	2,208,940	2,091,799
資本公積				0	0	0
保留 盈餘	分配前			363,909	379,184	290,368
	分配後			295,828	312,916	261,08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80,620	97,014	61,865
庫藏股票				(42,247)	0	0
股東權 益總額	分配前			2,721,669	2,685,138	2,444,032
	分配後			2,653,588	2,618,870	2,414,747

註1：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2-4〉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千元

年度 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營業收入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7,923,813	7,124,013	7,358,949
營業毛利(損)			226,513	366,738	601,512
營業損益			98,728	228,874	475,28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12,149	80,431	61,26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702	43,905	8,75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損益			200,175	265,400	527,794
繼續營業部門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停業部門損益			0	0	0
非常損益			0	0	0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0	0	0
本期損益			161,440	235,242	474,943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註：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102年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每股盈餘係以本期淨利，除以普通股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計算之。

（三）最近五年度簽證會計師姓名及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姓名	會計師之查核意見
99	簡蒂暖、賴麗真	無保留意見
100	簡蒂暖、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1	簡蒂暖、陳宗哲	無保留意見
102	馬國柱、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103	馬國柱、池世欽	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1〉財務分析(IFRS合併)

年度 (註1)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104年3月31日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7.87	69.53	64.55	不適用	不適用	66.10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00.09	290.58	281.42			318.1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9.62	127.32	134.21			133.40
	速動比率	114.17	110.25	128.70			119.45
	利息保障倍數	750.26	56.80	1,549.11			1,51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97	3.46	3.18			3.61
	平均收現日數	91.94	105.49	114.78			101.11
	存貨週轉率 (次)	24.11	47.46	62.13			18.66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3.84	3.37	2.98			4.17
	平均銷貨日數	15.13	7.69	5.87			19.5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次)	9.83	8.18	6.68			9.96
	總資產週轉率 (次)	1.27	1.16	1.01			1.27
	資產報酬率 (%)	1.86	-0.08	2.15			1.04
獲利能力	權益報酬率 (%)	5.15	-0.98	5.79			2.94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註7)	7.55	-0.46	10.06			4.57
	純益率 (%)	1.27	-0.28	1.98			3.05
	每股盈餘 (元)	0.65	-0.15	0.69			0.39
	現金流量比率 (%)	8.05	-	-			-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92.70	197.60	407.47			34.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10.76	-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3	-1.64	1.80			1.60
	財務槓桿度	1.22	0.72	1.09			1.08

〈1-2〉財務分析(IFRS個體)

分析項目 (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103年	102年	101年	100年	99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64.62	65.22	63.48	不適用	不適用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457.39	449.82	435.77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20.10	124.52	134.55		
	速動比率	107.51	116.29	129.59		
	利息保障倍數	762	-87.50	2,894.68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2.87	2.72	3.02		
	平均收現日數	127.18	134.19	120.86		
	存貨週轉率(次)	12.66	35.03	60.7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57	2.44	2.57		
	平均銷貨日數	28.83	10.42	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7.15	7.45	8.8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8	0.74	0.8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7	-0.20	2.06		
	權益報酬率(%)	5.13	-1.22	5.6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註7)	7.04	-1.82	8.67		
	純益率(%)	2.66	-0.59	2.29		
	每股盈餘(元)	0.65	-0.15	0.69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8.96	-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87.86	204.53	456.6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2.01	-	-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4	0.63	2.75		
	財務槓桿度	0.72	0.95	1.11		

* 公司若有編製個體財務報告者，應另編製公司個體財務比率分析。

*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財務資料不滿5個年度者，應另編製下表(2)採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之財務資料。

註1：上述財務報告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核閱。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 (權益總額 + 非流動負債)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平均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權益總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註4)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非流動資產 + 營運資金)。(註5)

6. 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註6)。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註4：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5：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總額。

註6：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註7：公司股票為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前開有關占實收資本比率計算，則改以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比率計算之。

〈2-1〉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66	68	67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240	223	215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4	123	122
	速動比率(%)				129	114	117
	利息保障倍數(倍)				15	18	23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	3	3
	平均收現日數				122	122	122
	存貨週轉率(次)				62.13	55.92	110.3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3	2	4
	平均銷貨日數				6	7	3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7	7	7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6	0.91	1.06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	3	7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5	9.29	21.63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8.32	13.75	26.67
		稅前利益			10.02	13.08	27.12
	純益率(%)				1.97	3.13	6.23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4.3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414.13			359.30	581.63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20.4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81	1.54	1.27
	財務槓桿度				1.09	1.06	1.05

〈2-2〉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年 度(註1) 分析項目(註2)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註)				
			103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99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不 適 用	65.27	67.20	65.71
	長期資金佔固定資產比率				384.91	371.70	373.03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33.64	124.29	126.55
	速動比率(%)				128.89	115.29	121.52
	利息保障倍數(倍)				28.81	80.56	90.49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08	3.01	3.38
	平均收現日數				118.50	121.26	107.98
	存貨週轉率(次)				67.84	64.68	145.4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2.71	2.48	3.54
	平均銷貨日數				5.38	5.64	2.50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1.09	10.34	11.68
	總資產週轉率(次)				1.01	0.87	1.03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09	3.11	7.01
	股東權益報酬率(%)				5.97	9.17	21.55
	佔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4.26	10.36	22.72
		稅前利益			8.63	12.01	25.23
	純益率(%)				2.04	3.30	6.45
	每股盈餘(元)				0.70	1.06	2.27
	現金流量 (%)	現金流量比率(%)			註1	註1	13.48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16.10			337.38	646.39	
現金再投資比率(%)		註1			註1	20.2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29	1.60	1.27
	財務槓桿度				1.08	1.01	1.01

註1：*現金流量中相關比率之計算，當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為負數時則不予計算。
(*自102年度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註2：計算公式如下：

1. 財務結構

-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 (2)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股東權益淨額+長期負債)／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
-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text{應收款項週轉率}$ 。
- (3) 存貨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平均存貨額}}$ 。
-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成本}}{\text{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
-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text{存貨週轉率}$ 。
-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固定資產淨額}}$ 。
- (7) 總資產週轉率 = $\frac{\text{銷貨淨額}}{\text{平均資產總額}}$ 。

4. 獲利能力

- (1) 資產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 + \text{利息費用} \times (1 - \text{稅率})}{\text{平均資產總額}}$ 。
-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
- (3) 純益率 = $\frac{\text{稅後損益}}{\text{銷貨淨額}}$ 。
- (4) 每股盈餘 = $\frac{\text{稅後淨利} - \text{特別股股利}}{\text{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註4)

5. 現金流量

- (1) 現金流量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流動負債}}$ 。
-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frac{\text{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text{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text{存貨增加額} + \text{現金股利})}$ 。
-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frac{\text{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text{現金股利}}{\text{(固定資產毛額} + \text{長期投資} + \text{其他資產} + \text{營運資金})}$ 。(註5)

6. 槓桿度：

- (1) 營運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收入淨額} - \text{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text{營業利益}}$ (註6)。
- (2) 財務槓桿度 = $\frac{\text{營業利益}}{\text{營業利益} - \text{利息費用}}$ 。

註3：上開每股盈餘之計算公式，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以加權平均普通股股數為準，而非以年底已發行股數為基礎。
2. 凡有現金增資或庫藏股交易者，應考慮其流通期間，計算加權平均股數。
3. 凡有盈餘轉增資或資本公積轉增資者，在計算以往年度及半年度之每股盈餘時，應按增資比例追溯調整，無庸考慮該增資之發行期間。
4. 若特別股為不可轉換之累積特別股，其當年度股利（不論是否發放）應自稅後淨利減除、或增加稅後淨損。特別股若為非累積性質，在有稅後淨利之情況，特別股股利應自稅後淨利減除；如為虧損，則不必調整。

註4：現金流量分析在衡量時應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係指現金流量表中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數。
2. 資本支出係指每年資本投資之現金流出數。
3. 存貨增加數僅在期末餘額大於期初餘額時方予計入，若年底存貨減少，則以零計算。
4. 現金股利包括普通股及特別股之現金股利。
5. 固定資產毛額係指扣除累計折舊前之固定資產總額。

註5：發行人應將各項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依性質區分為固定及變動，如有涉及估計或主觀判斷，應注意其合理性並維持一致。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三年度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馬國柱、池世欽會計師查核簽證；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表等，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書，敬請 鑒察。

此 致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四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吳惠群



監察人：張慎之



監察人：董定宇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四 年 三 月 二 十 五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夏國棟
張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十八))	\$ 1,393,703	17	1,067,985	1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九)及(十八))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十八))	1,763,614	21	2,067,972	26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十八))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544,988	7	308,700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三)、(十八)及七)	32,428	-	71,9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八)及七)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0	-	20,857	-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附註六(十八)及七)
1410	預付款項	50,476	1	64,86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八)、(十八)及八)	1,890,109	23	2,004,100	25	2250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及(十二))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90	-	29,974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八)及七)
		5,679,198	69	5,656,380	71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十八)及八)	39,200	1	54,400	1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十八))	16,344	-	16,344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三))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140,553	14	904,445	11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二))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765,919	9	772,618	10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八))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516,333	6	519,613	6		
1780	無形資產	48	-	131	-	負債總計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三))	73,701	1	92,321	1	權益(附註六(十四))：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八))	498	-	1,798	-	3100	股本
		2,552,596	31	2,361,670	29	3300	保留盈餘
				3400	其他權益	3500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231,794	100	8,018,050	100		
資產總計						負債及權益總計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六))	\$ 5,498,118	100	5,918,828	100
5000 營業成本	5,405,495	98	6,170,577	104
5900 營業毛利(損)	92,623	2	(251,749)	(4)
6000 營業費用	156,881	3	147,079	2
6900 營業淨損	(64,258)	(1)	(398,828)	(6)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七))	20,423	-	21,7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十七)及七)	23,759	-	44,282	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七))	(25,165)	-	(22,905)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11,821	4	312,720	5
	230,838	4	355,882	6
7900 稅前淨利(損)	166,580	3	(42,946)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三))	20,465	-	(8,292)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6,115	3	(34,654)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附註六(十四))	(15,200)	-	4,4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二))	(13,410)	-	7,36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附註六(十四))	23,739	-	30,469	1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三))	(5,05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87	-	42,234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46,302	3	7,580	1
每股盈餘(虧損)(附註六(十五))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5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權益項目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股 本	2,319,387	52,561	180,637	289,714	522,912	80,620	15,100	(42,247)	2,895,772	
\$	2,319,387	52,561	180,637	289,714	522,912	80,620	15,100	(42,247)	2,895,772	
-	16,144	-	-	(16,144)	-	-	-	-	-	
45,388	-	-	-	(68,081)	(68,081)	-	-	-	(68,081)	
-	-	-	-	(45,388)	(45,388)	-	-	-	-	
-	-	(1,115)	-	1,115	-	-	-	-	-	
-	-	-	-	-	-	-	-	(46,587)	(46,587)	
-	-	-	-	(34,654)	(34,654)	-	-	-	(34,654)	
-	-	-	-	7,365	7,365	30,469	4,400	-	42,234	
-	-	-	-	(27,289)	(27,289)	30,469	4,400	-	7,580	
2,364,775	68,705	179,522	133,927	382,154	111,089	19,500	(88,834)	-	2,788,684	
-	-	-	-	(22,628)	(22,628)	-	-	-	(22,628)	
-	-	(1,115)	-	1,115	-	-	-	-	-	
-	-	-	-	146,115	146,115	-	-	-	146,115	
-	-	-	-	(8,352)	(8,352)	23,739	(15,200)	-	187	
-	-	-	-	137,763	137,763	23,739	(15,200)	-	146,302	
\$	2,364,775	68,705	178,407	250,177	497,289	134,828	4,300	(88,834)	2,912,358	

註：員工紅利7,265千元及董監酬勞4,359千元已於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66,580	(42,94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57,024	65,854
攤銷費用	83	58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209)	-
利息費用	25,165	22,905
利息收入	(3,120)	(4,641)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211,821)	(312,72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419)	7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	734
未實現銷售利益	(548)	(548)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39,035)	(227,62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	7,2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304,358	220,893
應收建造合約款	(240,088)	(778,630)
其他應收款	44,704	256,893
預付款項	14,391	105,377
其他流動資產	29,484	(13,204)
其他金融資產	(10,000)	(283,973)
應付票據及帳款	(456,123)	(397,039)
其他應付款	906,432	22,326
負債準備	(76,915)	38,435
其他流動負債	(116,712)	(95,748)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6)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97,855	(919,091)
調整項目合計	258,820	(1,146,72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25,400	(1,189,666)
收取之利息	3,122	4,895
支付之利息	(25,179)	(22,31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20,566	(11,46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23,909	(1,218,545)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0,022)	(27,47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396	53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431)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09	14,472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411)	(53,746)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7,224	349,7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8,665	283,24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538,259	4,968,141
償還短期借款	(3,710,725)	(3,817,61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62)	(18)
發放現金股利	(22,628)	(68,0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6,856)	1,035,836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05,718	100,5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087,985	987,4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93,703	1,087,985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賃、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本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本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本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本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資訊之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及避險會計之持續之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當期服務成本與精算損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除高度通貨膨脹經濟者外，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為其他綜合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本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 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4. 本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五) 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本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本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本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本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 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3)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本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本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權益法處理。

(十)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十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	15~55年
(2)機器設備	3~8年
(3)運輸設備	3~6年
(4)其他設備	3~5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十二)無形資產

1. 電腦軟體成本

本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 攤 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依估計耐用年限3~4年採直線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本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四)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等)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十五)庫藏股票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六)收入認列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列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七)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本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本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本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本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本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為負債。

(十八)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九)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二十)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個體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七)，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負債準備
- (三)附註六(十三)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6,490	7,390
活期存款	1,011,293	622,654
支票存款	365,920	457,941
定期存款	10,000	-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93,703</u>	<u>1,087,985</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十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39,200	54,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344	16,344

1.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報 導 日 證 券 價 格	103年度		102年度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其他綜合損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3,920	-	5,440	-
下跌10%	\$ (3,920)	-	(5,440)	-

2.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本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2,800	83,582
應收帳款	1,742,814	1,984,390
其他應收款	32,428	79,134
減：備抵呆帳	(2,000)	(7,209)
	\$ 1,796,042	2,139,897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3.12.31	102.12.31
未來一年內	\$ 514,026	759,924
未來一年以後	931,477	640,872
	\$ 1,445,503	1,400,79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本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本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本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209	8,892
減損損失迴轉	(5,209)	(1,683)
期末餘額	<u>\$ 2,000</u>	<u>7,209</u>

(四)建造合約

本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5,497,424</u>	<u>5,915,618</u>
	<u>103.12.31</u>	<u>102.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36,239,061	30,806,561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1,723,666	1,668,026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37,962,727	32,474,587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7,683,158	32,435,106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279,569</u>	<u>39,481</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44,988	308,7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265,419	269,219
	<u>\$ 279,569</u>	<u>39,481</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136,828</u>	<u>165,952</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445,503</u>	<u>1,400,796</u>

(五)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期間結束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103.12.31	102.12.31
子公司	\$ 674,414	623,191
聯合控制個體	466,139	281,254
	<u>\$ 1,140,553</u>	<u>904,44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子公司

請參閱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 聯合控制個體

本公司所投資之聯合控制個體其財務資訊彙總如下：

	所有權 比例	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非流動負債	收益	費損
103.12.31							
A134	70.00%	\$ 1,844,861	1,264,103	2,440,469	2,581	8,192,499	7,928,377
102.12.31							
A134	70.00%	\$ 2,226,307	11,214	1,776,041	59,688	5,256,395	4,893,412

本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本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3. 擔保

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5,419	226,080	239,434	113,751	135,458	1,150,142
增添	-	-	45,962	3,391	669	50,022
處分及報廢	-	-	(2,175)	(4,240)	(18,200)	(24,61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19</u>	<u>226,080</u>	<u>283,221</u>	<u>112,902</u>	<u>117,927</u>	<u>1,175,549</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224,529	232,294	118,529	139,382	1,149,455
增添	-	11,052	3,481	950	11,992	27,475
轉入	698	-	4,300	-	-	4,998
轉出	-	(9,501)	-	-	-	(9,501)
處分及報廢	-	-	(641)	(5,728)	(15,916)	(22,28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435,419</u>	<u>226,080</u>	<u>239,434</u>	<u>113,751</u>	<u>135,458</u>	<u>1,150,142</u>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54,395	168,397	90,756	63,976	377,524
本年度折舊	-	4,046	20,290	8,298	21,110	53,744
處分及報廢	-	-	(2,129)	(3,927)	(15,582)	(21,638)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58,441</u>	<u>186,558</u>	<u>95,127</u>	<u>69,504</u>	<u>409,630</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其他設備	總 計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49,783	148,228	87,178	47,429	332,618
本年度折舊	-	4,612	16,020	8,844	32,155	61,631
轉入	-	-	4,300	-	-	4,300
處分及報廢	-	-	(151)	(5,266)	(15,608)	(21,025)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54,395	168,397	90,756	63,976	377,524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35,419	167,639	96,663	17,775	48,423	765,91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35,419	171,685	71,037	22,995	71,482	772,618
民國102年1月1日	\$ 434,721	174,746	84,066	31,351	91,953	816,837

本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七)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102.12.31
土地		
成本	\$ 416,221	416,221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43,865	143,865
累計折舊(註)	43,753	40,473
帳面金額	\$ 100,112	103,392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516,333	519,613

註：累計折舊變動係本年度折舊提列數。

- 1.本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830,940千元及703,637千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
 - 2.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 (八)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596,130	705,943
工程存出保證金	1,283,979	1,298,157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10,000	-
	\$ 1,890,109	2,004,100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98	1,798

本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5%~2.20%	104~108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15%	104
			\$ 1,272,751
			176,551
			<u>\$ 1,449,302</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17,349</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60%	103~10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95%	103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70%	103
			\$ 1,385,124
			222,895
			13,749
			<u>\$ 1,621,768</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83,481</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負債準備

	保 固	法 律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779	65,901	368,6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96	-	10,8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7,943)	-	(87,9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32</u>	<u>65,901</u>	<u>291,63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858	34,596	330,4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412	31,305	42,7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491)	-	(4,4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79</u>	<u>65,901</u>	<u>368,680</u>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 41,348	12,816
非流動	250,285	355,864
	<u>\$ 291,633</u>	<u>368,680</u>

1.員工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二)。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本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次一年度發生。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法律事項

本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期間承包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惟與業主間仍有工程請款文件認定之爭議，致本公司於完工後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31,305千元未果，而訴請法院裁決。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本公司敗訴後已全額提列負債準備並再提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遭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請求返還上述保證金，全案終結。

(十一)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七)，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7,338	17,399
一年至五年	52,565	41,341
五年以上	-	8,191
	<u>\$ 69,903</u>	<u>66,931</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631千元及16,571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十二)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57	394,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565)	(80,461)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25,492</u>	<u>313,948</u>

本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167</u>	<u>6,035</u>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截至報導日，本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5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基金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409	407,8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90)	(15,7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392	9,432
精算損(益)	14,346	(7,1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3,057</u>	<u>394,409</u>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461	84,8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52	10,2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90)	(15,7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06	849
精算(損)益	936	2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565</u>	<u>80,461</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62	5,354
利息成本	4,930	4,0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06)	(849)
	<u>\$ 8,386</u>	<u>8,583</u>
營業成本	\$ 8,203	8,399
管理費用	183	184
	<u>\$ 8,386</u>	<u>8,58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42</u>	<u>1,07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342)	(23,707)
本期認列	(13,410)	7,36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752)</u>	<u>(16,342)</u>

(6)精算假設

本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50 %	1.2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1.25 %
預計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3,057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565)	(80,461)	(84,897)	(95,98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u>\$ 325,492</u>	<u>313,948</u>	<u>322,936</u>	<u>298,48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14,346</u>	<u>(7,140)</u>	<u>23,36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u>\$ (936)</u>	<u>(225)</u>	<u>341</u>	<u>-</u>

本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8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019千元及22,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利益)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利益)費用		
當期產生	\$ 93	3,182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06)	5,975
	(3,213)	9,157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678	(17,449)
	\$ 20,465	(8,292)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5,058)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利益)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66,580	(42,946)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28,319	(7,30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4,579)	(9,967)
前期(高)低估	(3,306)	5,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183
其他	31	(182)
	\$ 20,465	(8,292)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8,500	8,500

於各報導日本公司評估該金融資產未來減損回升之可能性不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認列土地增值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13,313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51,473	15,749	-	25,099	92,321
認列於損益表	(13,098)	(2,627)	-	(7,953)	(23,6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058	-	5,05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375</u>	<u>13,122</u>	<u>5,058</u>	<u>17,146</u>	<u>73,70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6	8,514	-	16,062	74,872
認列於損益表	<u>1,177</u>	<u>7,235</u>	-	<u>9,037</u>	<u>17,44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1,473</u>	<u>15,749</u>	-	<u>25,099</u>	<u>92,321</u>

3.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50,177	133,927
	<u>\$ 250,177</u>	<u>133,9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10</u>	<u>44,091</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12 %</u>	<u>32.44 %</u>

(1)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2)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乘以稅額扣抵比率(6.12%)乘以百分之五十，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十四)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2,364,77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以千股表達)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6,279	226,9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539
庫藏股買回	-	(5,19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26,279</u>	<u>226,279</u>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8,4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 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631千元及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978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期間止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7,2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4,359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0.10	22,628	0.30	68,081
股票	-	-	0.20	45,388
		<u>\$ 22,628</u>		<u>113,469</u>

3. 庫藏股

- (1) 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買回股數為5,199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46,5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且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0,199千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3,19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05,0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8.86元及7.47元。
- (2)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089	19,500	130,589
本公司	-	(15,200)	(15,200)
子公司	23,739	-	23,739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4,828</u>	<u>4,300</u>	<u>139,12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0,620	15,100	95,720
本公司	-	4,400	4,400
子公司	30,469	-	30,46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11,089</u>	<u>19,500</u>	<u>130,589</u>

(十五)每股盈餘

本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6,115	(34,6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6,279	228,515
	<u>\$ 0.65</u>	<u>(0.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6,115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6,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02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64</u>	

(十六)收 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建工程收入	\$ 5,497,424	5,915,618
其他營業收入	694	3,210
	<u>\$ 5,498,118</u>	<u>5,918,828</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2,404	3,080
其他利息收入	716	1,561
租金收入	17,303	17,144
	<u>\$ 20,423</u>	<u>21,785</u>

2.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	\$ 419	(729)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	(7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59	-
其他收入	27,254	77,050
其他支出	(4,463)	(31,305)
	<u>\$ 23,759</u>	<u>44,282</u>

3.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4,889	21,732
其他	276	1,173
	<u>\$ 25,165</u>	<u>22,90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6,344)	\$ 55,544	70,74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93,703	1,087,985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763,614	2,067,972
其他應收款	32,428	71,925
存出保證金	1,284,477	1,299,955
受限制資產	596,130	705,943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10,000	-
小計	5,080,352	5,233,780
合計	\$ 5,135,896	5,304,524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1,449,302	1,621,768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3,664	2,329,787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7,350	100,932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68,668	26,85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3,571
合計	\$ 4,400,793	4,082,912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暴險金額。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5,135,896千元及5,304,524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計81%及90%係由其中4家及6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272,751	1,294,592	856,184	386,989	51,4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551	177,102	177,10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1,873,664	1,873,664	1,606,152	267,512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7,350	1,007,350	1,007,350	-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68,668	68,668	68,668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1,809	-	-	1,809
	<u>\$ 4,400,793</u>	<u>4,423,185</u>	<u>3,715,456</u>	<u>654,501</u>	<u>53,228</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85,124	1,410,626	997,585	8,000	405,0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895	223,747	223,747	-	-
其他短期借款	13,749	14,488	14,488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329,787	2,329,787	1,445,498	884,289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00,932	100,932	100,811	121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26,854	26,854	26,854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2,350	1,221
	<u>\$ 4,082,912</u>	<u>4,110,005</u>	<u>2,808,983</u>	<u>894,760</u>	<u>406,26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無。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623千元及4,05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本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本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及基金)。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200	-	-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400	-	-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衡量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移轉之情形。

(十九)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個體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本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本公司運作之變化。本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 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並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物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本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 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保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96,667千元及193,333千元。

4. 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本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本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本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本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二十) 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本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5,319,436	5,229,366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93,703)</u>	<u>(1,087,985)</u>
淨負債	3,925,733	4,141,381
權益總額	<u>2,912,358</u>	<u>2,788,684</u>
資本總額	<u>\$ 6,838,091</u>	<u>6,930,065</u>
負債資本比率	<u>57.41 %</u>	<u>59.76 %</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子公司間關係

本公司之子公司明細如下：

	設立地	業主權益(持股%)	
		103.12.31	102.12.31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加坡	100%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中國大陸	99%	99%

(二)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三)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本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21,129	68,540
其他應付款	"	879,502	13,691
其他流動負債	"	11,781	167,778
		<u>\$ 912,412</u>	<u>250,009</u>

2.其他

(1)本公司於民國八十五年元月間與子公司簽訂財務融資保證顧問服務契約，合約總價估計為美金1,335千元，由本公司協助子公司編製財務計劃、籌措建廠所需之建廠資金，擔當融資保證人，本公司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服務收入款項。自子公司正式營運之日起(民國九十八年一月起)，分28年平均攤銷，故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攤銷金額皆為548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利益餘額分別為6,573千元及7,121千元，帳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減項。

(2)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餘額分別為美金3,000千元及6,000千元；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另提供土地和建物為其擔保。本公司因提供前述擔保於民國一〇三年度認列背書保證手續費收入934千元，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四)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91	18,189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u>\$ 23,723</u>	<u>18,62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 596,130	705,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39,200	54,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478,104	480,1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509,950	513,074
		<u>\$ 1,623,384</u>	<u>1,753,6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51,036,433千元及41,975,854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為37,683,158千元及32,435,107千元。

(二)本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3,125千元及301,385千元。

(三)本公司為子公司借款額度提供背書保證之情形，請詳附註七(三)2.(2)。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04,566	77,536	382,102	377,233	59,679	436,912
勞健保費用	29,416	5,045	34,461	32,600	4,464	37,064
退休金費用	27,062	2,343	29,405	29,312	1,993	31,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	-	-	-	-	-
折舊費用	35,511	21,513	57,024	46,316	19,538	65,854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83	83	-	58	58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493人及506人。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佔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對母公司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地區背書保證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3	709,432	193,333	96,667	96,667	-	3.32 %	1,418,865	Y	N	Y

註1：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1. 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2. 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3. 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註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3,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速鐵路(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00,000	39,200	0.095 %	39,200	質押台灣銀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074,336	16,344	11.52 %	-	-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新亞建設開發 (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 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674,414	26,936	26,936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 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 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 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 資帳面 價值	截至本期 止已匯回 投資收益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一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208,635 (USD7,000)	註	259,271 (USD8,575)	-	259,271 (USD8,575)	30,022	99.00 %	27,020	680,625	-

註：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 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271 (USD8,575)	259,271 (USD8,575)	1,747,415

3.重大交易事項：無。

十四、部門資訊

請詳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黃國棟

會計師：

邱世欽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00737號
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12.31		102.12.31	
資產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二十))	\$ 1,512,298	16	1,171,975	13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	2,882,617	31	3,054,502	33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544,988	6	308,700	3
1200	其他應收款淨額(附註六(三)及(二十)及七)	33,837	-	32,002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3,397	-	20,866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29,218	-	65,757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301,125	3	611,900	7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二十)及八)	2,034,658	22	2,040,894	2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600	-	49,207	1
非流動資產：		7,342,728	78	7,355,793	79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二十)及八)	39,200	1	54,400	1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及(二十))	16,344	-	16,344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及八)	1,183,602	13	1,211,349	1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516,333	6	519,413	6
1780	無形資產	3,414	-	2,943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73,701	1	92,321	1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十)及(二十))	498	-	1,798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	40,849	1	42,618	-
資產總計		1,873,941	22	1,941,386	21
		\$ 9,216,679	100	9,297,179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一)及(十二))					
應付票據及帳款(附註六(二十))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六(四))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二十)及七)					
本期所得稅負債					
負債準備—流動(附註六(十二)及(十四))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二十)及七)					
非流動負債：		2550		2570	
負債準備—非流動(附註六(十二))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遞延退休金負債(附註六(十四))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二十))					
負債總計		590,899	6	686,696	7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十六))：		6,255,673	68	6,463,912	70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686,834	(1)	686,834	(1)
2,912,358 31 2,788,684 30					
非控制權益					
36XX					
權益總計		2,961,006	32	2,833,267	3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9,216,679	100	9,297,179	100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四)及(十八))	\$ 11,772,857	100	10,184,253	100
5000 營業成本	11,435,169	97	10,075,544	99
5900 營業毛利	337,688	3	108,709	1
6000 營業費用	186,359	2	175,016	2
6900 營業淨利(損)	151,329	1	(66,307)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十九))：				
7010 其他收入	24,252	-	23,38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0,418	-	57,369	1
7050 財務成本	(27,457)	-	(25,434)	-
	27,213	-	55,320	1
7900 稅前淨利(損)	178,542	1	(10,987)	-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9,425	-	17,135	-
8200 本期淨利(損)	149,117	1	(28,12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告換算之兌換差額(附註六(十六))	24,802	-	33,200	-
83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附註六(十六))	(15,200)	-	4,400	-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失)利益(附註六(十四))	(13,410)	-	7,365	-
8399 減：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五))	(5,058)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250	-	44,96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50,367	1	16,843	
本期淨利(損)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146,115	1	(34,654)	
8620 非控制權益	3,002	-	6,532	-
	\$ 149,117	1	(28,12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146,302	1	7,580	-
8720 非控制權益	4,065	-	9,263	-
	\$ 150,367	1	16,843	-
每股盈餘(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	0.65	(0.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6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二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普通股股票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庫藏股買回
本期淨(損)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普通股現金股利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 現利益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	額	現利益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權益總計					
\$	2,319,387	52,561	180,637	289,714	522,912	80,620	15,100	(42,247)	2,895,772	35,320	2,931,092					
-	-	16,144	-	(16,144)	-	-	-	-	-	-	-	-	-	-	-	
-	-	-	-	(68,081)	(68,081)	-	-	-	(68,081)	-	(68,081)	-	-	-	(68,081)	
45,388	-	-	-	(45,388)	(45,388)	-	-	-	-	-	-	-	-	-	-	
-	-	(1,115)	-	1,115	-	-	-	-	-	-	-	-	-	-	-	
-	-	-	-	-	-	-	-	(46,587)	(46,587)	-	(46,587)	-	-	-	(46,587)	
-	-	-	-	(34,654)	(34,654)	-	-	-	-	6,532	(28,122)	-	-	-	(28,122)	
-	-	-	-	7,365	7,365	30,469	4,400	42,234	44,965	2,731	44,965	-	-	-	44,965	
-	-	-	-	(27,289)	(27,289)	30,469	4,400	-	7,580	9,263	16,843	-	-	-	16,843	
2,364,775	68,705	179,522	133,927	382,154	111,089	19,500	(88,834)	2,788,684	44,583	2,833,267						
-	-	-	-	(22,628)	(22,628)	-	-	-	(22,628)	-	(22,628)	-	-	-	(22,628)	
-	-	-	-	(1,115)	1,115	-	-	-	-	-	-	-	-	-	-	
-	-	-	-	146,115	146,115	-	-	-	146,115	3,002	149,117	-	-	-	149,117	
-	-	-	-	(8,352)	(8,352)	23,739	(15,200)	-	187	1,063	1,250	-	-	-	1,250	
-	-	-	-	137,763	137,763	23,739	(15,200)	-	146,302	4,065	150,367	-	-	-	150,367	
2,364,775	68,705	178,407	250,177	497,289	134,828	4,300	(88,834)	2,912,358	48,648	2,961,00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3年度	102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損)	\$ 178,542	(10,98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90,800	106,457
攤銷費用	5,522	4,486
呆帳費用轉列收入數	(5,209)	-
利息費用	27,457	25,434
利息收入	(6,949)	(6,235)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321)	1,581
處分投資(利益)損失	(190)	734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11,110	132,4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190	7,202
應收票據及帳款	176,791	(213,3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111,761	(530,973)
其他應收款	3,533	(28,712)
存貨	38,287	(58,866)
預付款項	311,012	(403,644)
其他金融資產	(117,126)	(316,045)
其他流動資產	52,242	(30,071)
應付票據及帳款	(303,282)	278,736
其他應付款	37,044	(50,323)
負債準備	(76,915)	38,435
其他流動負債	(56,323)	47,199
應計退休金負債	(1,866)	(1,6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5,348	(1,262,063)
調整項目合計	286,458	(1,129,60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465,000	(1,140,593)
收取之利息	6,827	6,489
支付之利息	(27,357)	(24,620)
退還(支付)之所得稅	11,608	(39,96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456,078	(1,198,68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1,111)	(36,56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06	1,146
存出保證金增加	(8,060)	(30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909	12,111
取得無形資產	(273)	(1,839)
受限制資產增加	(77,411)	(53,745)
受限制資產減少	187,224	349,76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76,684	270,57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舉借短期借款	3,534,882	4,994,437
償還短期借款	(3,710,725)	(3,911,779)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62)	(18)
發放現金股利	(22,628)	(68,081)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	(46,58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200,233)	967,972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7,894	16,04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340,423	55,905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171,875	1,115,97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12,298	1,171,875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於民國五十六年十二月四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註冊地址為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760號15、16樓。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併稱合併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重機械從事土木工程之承包、土地及社區之開發業務、興建國民住宅商業大樓及其出租出售業務、重機械之修配與租售、預拌混凝土、瀝青混凝土之製造與銷售及生產銷售電力、蒸氣及灰渣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請詳附註十四。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通過發佈。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尚未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民國一〇三年四月三日金管證審字第1030010325號令，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四年起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不包含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年7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一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合併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投資個體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聯合協議」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201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3號「公允價值衡量」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年1月1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2號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互抵」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0號「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剷除成本」	2013年1月1日

經評估後合併公司認為除下列各項外，適用2013年版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合併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

1. 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

該準則修正其他綜合損益之表達方式，將列示於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依性質分類為「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及「後續將重分類至損益」兩類別。該修正同時規定以稅前金額列示之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其相關稅額應隨前述兩類別予以單獨列示。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改變綜合損益表之表達方式。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二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該準則整合各號準則對企業所持有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財務報告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之揭露規定，並要求揭露相關資訊。合併公司將依該準則增加有關合併個體及未合併個體之資訊揭露。

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三號「公允價值衡量」

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公允價值衡量之架構，並規範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經評估該準則對合併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無重大影響，並將依規定增加公允價值衡量相關揭露。

(二)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2013年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合併報表例外規定之適用」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處理聯合營運權益之取得」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2016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計畫」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8號之修正「關明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41號之修正「生產性植物」	2016年1月1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年7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20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2014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2014年1月1日

合併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簡稱「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
- (2) 確定福利負債，係依退休基金資產加計當期服務成本與精算損益，與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合併公司每一個體均係以各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主體包含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

自取得子公司控制力之日起，開始將其財務報告納入合併財務報告，直至不再具有控制力之日為止。歸屬於子公司非控制權益之損益應歸屬於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亦然。

合併公司間之交易、餘額及任何未實現收益與費用，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均已消除。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表並無未列入之子公司，列入之子公司包含：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 明
			103.12.31	102.12.31	
本公司	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以投資控制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為主要業務	100.00 %	100.00 %	本公司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控股公司
新亞科技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南通公司)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及碼頭對外裝卸運輸庫場倉儲等主要業務	99.00 %	99.00 %	本公司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之大陸公司

(四) 外 幣

1. 外幣交易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備供出售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2. 國外營運機構

國外營運機構之資產及負債，包括收購時產生之商譽及公允價值調整係依報導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依當期平均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當處分國外營運機構致喪失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時，與該國外營運機構相關之累計兌換差額係全數重分類為損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子公司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係按比例重新歸屬至非控制權益。部分處分含有國外營運機構之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投資時，相關累計兌換差額則按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對國外營運機構之貨幣性應收或應付項目，若尚無清償計畫且不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予以清償時，其所產生之外幣兌換損益視為對該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之一部分而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 1.預期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現金或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

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 1.預期將於合併公司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預期將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合併公司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其分類。

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對於與營建業相關資產及負債係以營業週期通常為三～五年，作為劃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銀行透支為可立即償還且屬於合併公司整體現金管理之一部分者，於現金流量表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項目。

(七)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係於合併公司成為該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

1.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放款及應收款。

(1)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合併公司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付款金額之金融資產，包括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惟短期應收款項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利息收入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3)金融資產減損

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每個報導日評估減損。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件，致使該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金融資產減損之客觀證據包括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等。此外，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其成本時，亦屬客觀之減損證據。

針對應收帳款個別評估未有減損後，另再以組合基礎評估減損。應收款組合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該組合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之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之相似資產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該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當備供出售金融資產發生減損時，原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與損失金額將重分類為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當金融資產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時，若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客觀地連結至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投資於減損迴轉日之帳面金額不得大於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備供出售權益工具原先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迴轉並認列為損益。任何認列減損損失後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其他權益項目之項下。備供出售債務工具之公允價值回升金額若能客觀地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於損益後發生之事項，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損益。

應收帳款之呆帳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管理費用。應收帳款以外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及回升係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其帳面金額與已收取或可收取對價總額加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累計於「其他權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之金額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當非除列單一金融資產之整體時，合併公司以移轉日各部分之相對公允價值為基礎，將該金融資產之原帳面金額分攤至因持續參與而持續認列之部分及除列之部分。分攤予除列部分之帳面金額與因除列部分所收取之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中分攤予除列部分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累計利益或損失，係依其相對公允價值分攤予持續認列部分與除列部分。

2.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合併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與金融負債相關之利息及損失或利益係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2)其他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包括長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資本化為資產成本之利息費用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財務成本。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負債之除列

合併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為損益，並列報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合併公司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八)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九)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指截至報導日止按已執行之合約工作，預期可向客戶收取惟尚未開立帳單之總金額。依成本加計截至報導日止已認列之利潤(請詳附註六(四))，減除已按進度開立之帳單及已認列之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所有與特定專案直接相關之支出，及依正常產能為基礎分攤因合約活動產生之固定與變動製造費用。

若已投入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超過工程進度請款，建造合約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收建造合約款。若工程進度請款大於已發生成本加計應認列利潤，則該差異於資產負債表表達為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合資權益

聯合控制個體係指合併公司藉由與其他合資控制者間之合約協議以約定其策略性財務與營運決策必須取得分享控制者之一致共識，而對其具有聯合控制能力之企業。合併公司對於聯合控制個體之權益，採用比例合併法處理。

(十一)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指持有供賺取租金或資產增值或二者兼具，而非供正常營業出售、用於生產、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作為行政管理目的之不動產。投資性不動產原始認列時以成本衡量，後續衡量亦按成本模式處理，於原始認列後以可折舊金額計算提列折舊費用，其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規定。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投資性不動產之費用，自建之投資性不動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為使投資性不動產達到可使用狀態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其他成本及借款資本化成本。

當投資性不動產用途變更而重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時，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予以重分類。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模式，依成本減除累計折舊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成本包含可直接歸屬於取得資產之支出。自建資產成本包含原料及直接人工、任何其他使資產達預計用途之可使用狀態的直接可歸屬成本、拆卸與移除該項目及復原所在地點之成本，以及符合要件資產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此外，為整合相關設備功能而購入之軟體亦資本化為該設備之一部分。

當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包含不同組成部分，且相對於該項目之總成本若屬重大而採用不同之折舊率或折舊方法較為合宜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損益，係由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帳面金額與處分價款之差額決定，並以淨額認列於損益項下之其他利益及損失。

2. 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當供自用之不動產變更用途為投資性不動產時，該項不動產應以變更用途時之帳面金額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3. 後續成本

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目後續支出所預期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為該項目帳面金額之一部分，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日常維修成本於發生時認為損益。

4. 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按估計耐用年限採直線法計算，並依資產之各別重大組成部分評估，若一組成部分之耐用年限不同於資產之其他部分，則此組成部分應單獨提列折舊。折舊之提列認為損益。

租賃資產之折舊若可合理確認合併公司將於租賃期間屆滿時取得所有權，則依其耐用年限提列；其餘租賃資產係依租賃期間及其耐用年限兩者較短者提列。

土地無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與租賃改良	15～55年
(2)機器設備	3～28年
(3)運輸設備	3～10年
(4)其他設備	3～10年

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係於每個財務年度結束日加以檢視，若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於必要時適當調整，該變動按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長期預付租金

係土地使用權之長期預付租金，依效益期間及法定期間較短者，按直線法攤提。

(十四)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成本

合併公司取得電腦軟體成本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衡量之。

2.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的未來經濟效益時，方可將其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

3.攤銷

攤銷時係以資產成本減除殘值後金額為可攤銷金額。

依估計耐用年限3~4年採直線法攤銷，並認列於損益。

每年至少於財務年度結束日時檢視無形資產之殘值、攤銷期間及攤銷方法，若有變動，視為會計估計變動。

(十五)非金融資產減損

針對存貨、建造合約產生之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員工福利產生之資產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合併公司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合併公司於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六)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及法律訴訟準備等)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合併公司未來很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負債準備係以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評估之稅前折現率予以折現，折現之攤銷則認列為利息費用。

保固負債準備係於銷售商品或服務時認列，該項負債準備係根據歷史保固資料及所有可能結果按其相關機率加權衡量。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庫藏股票

合併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依買回時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接歸屬成本)，以稅後淨額認為「庫藏股票」，作為權益之減項。處分庫藏股票之處分價格高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處分價格低於帳面金額，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金額採加權平均並依收回原因分別計算。

庫藏股票註銷時，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其帳面金額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則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保留盈餘；其帳面金額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者，則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十八)收入認列

1.工程合約

合約收入係於很有可能產生收入且能可靠衡量之範圍內加以認列，包括合約簽訂之原始金額，加計與合約相關之任何變更、請求補償及獎勵給付等。當工程合約之結果能可靠估計時，與該工程合約有關之合約收入及合約成本應於資產負債表日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為收入及費用。若發生與合約之未來活動相關之合約成本，該類合約成本在可回收範圍內認為資產。

依合約之性質，完成程度乃依據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計算之。若工程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於預期可回收成本的範圍內認列，預期合約損失則立即認列於損益。

2.商品銷售

正常活動中銷售商品所產生之收入，係考量退回、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收入係俟具說服力之證據存在、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買方、價款很有可能收回、相關成本與可能之商品退回能可靠估計、不持續參與商品之管理及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加以認列。若折扣很有可能發生且金額能可靠衡量時，則於銷售認列時予以認列作為收入之減項。

3.租金收入

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益於租賃期間按直線法認列，所給與之租賃誘因視為全部租賃收益之一部分，於租賃期間內以直線法認為租金收入之減少。轉租不動產產生之收益則認列於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項下之其他收入。

(十九)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內認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確定福利計畫

非屬確定提撥計畫之退職福利計畫為確定福利計畫。合併公司在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下之淨義務係分別針對各項福利計畫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算為現值計算。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各項計畫資產的公允價值均予以減除。折現率係以到期日與本公司淨義務期限接近，且計價幣別與預期支付福利金相同之政府公債之市場殖利率於財務報導日之利率為主。

企業淨義務每年由合格精算師以預計單位福利法精算。當計算結果對合併公司有利時，認列資產係以任何未認列之前期服務成本，及未來得以從該計畫退還之資金或減少未來對該計畫之提撥等方式所可獲得經濟效益現值之總額為限。計算經濟效益現值時應考量任何適用於合併公司任何計畫之最低資金提撥需求。一項效益若能在計畫期間內或計畫負債清償時實現，對合併公司而言，即具有經濟效益。

當計畫內容之福利改善，因員工過去服務使福利增加之部分以直線法於福利之平均既得期間認列為損益。如福利立即既得，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合併公司所有確定福利計畫續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合併公司於縮減或清償發生時，認列確定福利計畫之縮減或清償損益。縮減或清償損益包括任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任何先前未認列之相關精算損益及前期服務成本。

3.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以未折現之基礎衡量，且於提供相關服務時認為費用。

有關短期現金紅利或分紅計畫下預期支付之金額，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合併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二十)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
- 2.因投資子公司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
- 3.商譽之原始認列。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廿一)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合併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

(廿二)部門資訊

營運部門係合併公司之組成部分，從事可能賺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合併公司內其他組成部分間交易相關之收入及費用)之經營活動。所有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均定期由合併公司主要營運決策者覆核，以制定分配資源予該部門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當局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合併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請詳附註六(九)，投資性不動產之分類。

對於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未來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請詳下列附註：

- (一)附註六(三)應收帳款之減損評估
- (二)附註六(十二)負債準備
- (三)附註六(十五)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3.12.31	102.12.31
現金及零用金	\$ 7,231	8,619
活期存款	1,117,350	685,639
支票存款	365,920	457,941
定期存款	21,797	19,676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512,298	1,171,875

合併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

(二)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股票	\$ 39,200	54,4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國內非上市(櫃)普通股	\$ 16,344	16,344

1.敏感度分析—權益價格風險：

如報導日權益證券價格變動(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且假設其他變動因素不變)，對綜合損益項目之影響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報 導 日	其他綜合損		其他綜合損	
證券價格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益稅後金額	稅後損益
上漲10%	\$ 3,920	-	5,440	-
下跌10%	\$ (3,920)	-	(5,440)	-

2.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國內非上市(櫃)股票投資，於報導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3.合併公司之金融資產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三)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3.12.31	102.12.31
應收票據	\$ 22,800	84,516
應收帳款	2,861,817	2,969,986
其他應收款	33,837	39,211
減：備抵呆帳	(2,000)	(7,209)
	\$ 2,916,454	3,086,504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述應收帳款包含業主為確保工程進度於付款時先扣5%至10%之已開立帳單保留款，且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依工程契約規定及估計工程進度，預計應收工程保留款之收回情形如下：

預計收回年度	103.12.31	102.12.31
未來一年內	\$ 1,040,531	991,349
未來一年以後	931,477	640,872
	<u>\$ 1,972,008</u>	<u>1,632,221</u>

合併公司之應收帳款餘額多屬政府機關或與合併公司簽訂合約之客戶群，基於歷史違約率評估，未逾期之應收帳款無須提列備抵呆帳。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科目係用於記錄壞帳費用，惟若合併公司確信相關款項可能無法回收者，則於認為款項無法收回時，逕將備抵呆帳沖轉金融資產。

合併公司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期初餘額	\$ 7,209	8,892
減損損失迴轉	(5,209)	(1,683)
期末餘額	<u>\$ 2,000</u>	<u>7,209</u>

(四)建造合約

合併公司係依完工百分比法認列在建合約之合約收入，並按迄今預收工程款占工程合約總價之比例決定合約之完成程度，當估計總合約成本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時，立即將預期損失認列為費用。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認列為收入之合約收入金額	<u>\$ 11,227,102</u>	<u>9,592,415</u>
	<u>103.12.31</u>	<u>102.12.31</u>
累計已發生成本(含與未來活動有關之合約成本)	\$ 45,490,583	35,248,740
加：累計已認列工程總利益	2,182,024	1,946,571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47,672,607	37,195,311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48,111,044	37,521,987
因合約工作列報為資產(負債)之應收(付)客戶帳款總額	<u>\$ (438,437)</u>	<u>(326,676)</u>
其中：		
應收建造合約款	\$ 544,988	308,700
應付建造合約款	983,425	635,376
	<u>\$ (438,437)</u>	<u>(326,676)</u>
累計已收取之預收款	<u>\$ 331,749</u>	<u>749,545</u>
建造合約之工程保留款	<u>\$ 1,972,008</u>	<u>1,632,221</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存 貨

	103.12.31	102.12.31
原料	\$ 28,198	64,372
物料	1,020	1,385
	<u>\$ 29,218</u>	<u>65,757</u>

合併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六)預付款項

	103.12.31	102.12.31
預付工程款	\$ 245,195	543,012
預付營造綜合險	44,050	49,241
其他	11,880	19,737
	<u>\$ 301,125</u>	<u>611,990</u>

(七)合資權益

合併公司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以聯合控制個體方式共同承攬新北市板橋區浮洲橋合宜住宅新建工程。合併公司與泰誠營造股份有限公司按70%：30%之比例各自承擔所發生之生產成本，並分享工程結算之收入及負擔共同發生之費用。合資權益之財務資訊彙總如下，該等財務資訊並未依合併公司持有之所有權比例作調整：

	103.12.31	102.12.31
流動資產	\$ 1,844,861	2,226,307
非流動資產	1,264,103	11,214
	<u>\$ 3,108,964</u>	<u>2,237,521</u>
流動負債	\$ 2,440,469	1,776,041
非流動負債	2,581	59,688
	<u>\$ 2,443,050</u>	<u>1,835,729</u>
	103年度	102年度
收益	\$ 8,192,499	5,256,395
費損	<u>\$ 7,928,377</u>	<u>4,893,412</u>

- 1.合併公司並無任何因合資權益而發生之或有負債、與其他合資控制者共同發生之或有負債，及應承擔合資本身之或有負債，且合併公司並無義務承擔合資中其他合資控制者應承擔之負債。
- 2.合併公司之合資權益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土 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含運輸、辦公及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總 計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435,419	752,058	769,087	4,919	265,028	5,922	2,232,433
增添	-	-	45,962	-	5,149	-	51,111
轉入	-	1,476	-	-	-	-	1,476
轉出	-	-	-	-	-	(4,054)	(4,054)
處分及報廢	-	-	(2,175)	-	(23,515)	-	(25,690)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8,981	18,620	173	334	67	38,175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435,419	772,515	831,494	5,092	246,996	1,935	2,293,451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434,721	708,748	735,010	4,660	271,348	20,086	2,174,573
增添	-	11,302	5,566	-	14,304	5,389	36,561
轉入	698	13,926	4,300	-	-	-	18,924
轉出	-	(9,501)	-	-	-	(20,670)	(30,171)
處分及報廢	-	-	(3,709)	-	(21,644)	-	(25,353)
匯率變動之影響	-	27,583	27,920	259	1,020	1,117	57,899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435,419	752,058	769,087	4,919	265,028	5,922	2,232,433
折舊及減損損失：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	286,804	569,333	2,293	162,654	-	1,021,084
本年度折舊	-	22,395	33,470	158	31,497	-	87,520
處分及報廢	-	-	(2,129)	-	(20,476)	-	(22,605)
匯率變動之影響	-	9,009	14,531	86	224	-	23,850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 -	318,208	615,205	2,537	173,899	-	1,109,849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	251,203	503,025	2,022	140,938	-	897,188
本年度折舊	-	19,423	41,262	152	41,397	-	102,234
轉入	-	-	4,300	-	-	-	4,300
處分及報廢	-	-	(1,752)	-	(20,874)	-	(22,626)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6,178	22,498	119	1,193	-	39,988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 -	286,804	569,333	2,293	162,654	-	1,021,084
帳面價值：							
民國103年12月31日	\$ 435,419	454,307	216,289	2,555	73,097	1,935	1,183,602
民國102年12月31日	\$ 435,419	465,254	199,754	2,626	102,374	5,922	1,211,349
民國102年1月1日	\$ 434,721	457,545	231,985	2,638	130,410	20,086	1,277,385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作為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投資性不動產

	103.12.31	102.12.31
土地		
成本	\$ 416,221	416,221
房屋及建築		
成本	143,865	143,865
累計折舊(註)	43,753	40,473
帳面金額	\$ 100,112	103,392
投資性不動產合計	\$ 516,333	519,613

註：累計折舊變動係本年度折舊提列數。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合併公司將自有不動產轉出租與他人，故將其不動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分別為830,940千元及703,637千元，係依獨立評價專家以比較法及收益法綜合考量評估決定。

2.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103.12.31	102.12.31
流動：		
受限制資產	\$ 596,130	705,943
存出保證金	1,286,970	1,300,518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151,558	34,433
	<u>\$ 2,034,658</u>	<u>2,040,894</u>
非流動：		
存出保證金	\$ 498	1,798

合併公司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一)短期借款

合併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103.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	1.55%~2.30%	104~108	\$ 1,366,22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2.15%	104	176,551
				<u>\$ 1,542,776</u>
尚未使用額度				<u>\$ 9,517,349</u>
102.12.31				
	幣別	利率區間	到期年度	金額
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美元	1.50%~2.60%	103~105	\$ 1,475,095
無擔保銀行借款	新台幣	1.50%~1.95%	103	222,895
其他短期借款	新台幣	5.70%	103	13,749
				<u>\$ 1,711,739</u>
尚未使用額度				<u>\$ 7,483,481</u>

合併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二)負債準備

	保 固	法 律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餘額	\$ 302,779	65,901	368,680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0,896	-	10,896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87,943)	-	(87,943)
民國103年12月31日餘額	<u>\$ 225,732</u>	<u>65,901</u>	<u>291,633</u>
民國102年1月1日餘額	\$ 295,858	34,596	330,454
當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11,412	31,305	42,717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4,491)	-	(4,491)
民國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302,779</u>	<u>65,901</u>	<u>368,680</u>
	103.12.31	102.12.31	
流 動	\$ 41,348	12,816	
非流動	250,285	355,864	
	<u>\$ 291,633</u>	<u>368,680</u>	

1.員工短期帶薪假負債請詳附註六(十四)。

2.保固準備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合併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要與營造部門承攬工程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各類工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合併公司預期該負債多數係將於完工後之次一年度發生。

3.法律事項

合併公司於民國九十年期間承包高鐵桃園車站特定區區段徵收公共工程第三標，惟與業主間仍有工程請款文件認定之爭議，致合併公司於完工後請求返還保固保證金31,305千元未果，而訴請法院裁決。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二年十一月間，高等法院二審判決合併公司敗訴後已全額提列負債準備並再提上訴，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一月間遭最高法院駁回本公司請求返還上述保證金，全案終結。

(十三)營業租賃

合併公司以營業租賃出租其投資性不動產，請詳附註六(九)，不可取消租賃期間之未來應收最低租賃款情形如下：

	103.12.31	102.12.31
一年內	\$ 17,338	17,399
一年至五年	52,565	41,341
五年以上	-	8,191
	<u>\$ 69,903</u>	<u>66,931</u>

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由投資性不動產產生之租金收入分別為16,631千元及16,571千元；另尚無發生重大維護及保養費用。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員工福利

1.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103.12.31	102.12.31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413,057	394,409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565)	(80,461)
已認列之確定福利義務負債	<u>\$ 325,492</u>	<u>313,948</u>

合併公司員工福利負債明細如下：

	103.12.31	102.12.31
短期帶薪假負債	<u>\$ 6,167</u>	<u>6,035</u>

合併公司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計畫資產組成

合併公司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以下簡稱勞動基金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合併公司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計87,565千元。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確定福利義務	\$ 394,409	407,833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90)	(15,716)
當期服務成本及利息	9,392	9,432
精算損(益)	14,346	(7,140)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413,057</u>	<u>394,40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80,461	84,897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10,252	10,206
計畫支付之福利	(5,090)	(15,716)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06	849
精算(損)益	936	225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87,565</u>	<u>80,461</u>

(4)認為損益之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列報為費用之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4,462	5,354
利息成本	4,930	4,078
計畫資產預計報酬	(1,006)	(849)
	<u>\$ 8,386</u>	<u>8,583</u>
營業成本	\$ 8,203	8,399
管理費用	183	184
	<u>\$ 8,386</u>	<u>8,583</u>
計畫資產實際報酬	<u>\$ 1,942</u>	<u>1,074</u>

(5)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為其他綜合(損)益之稅前精算損益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累積餘額	\$ (16,342)	(23,707)
本期認列	(13,410)	7,36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29,752)</u>	<u>(16,342)</u>

(6)精算假設

合併公司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折現率	1.50 %	1.25 %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	1.75 %	1.25 %
預計未來薪資水準增加率	1.00 %	1.00 %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率係以整體投資組合為基礎，而非加總個別資產類別之報酬。此一報酬率純粹以歷史報酬率為基礎，不作調整。

(7)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103.12.31	102.12.31	101.12.31	101.1.1
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	\$ 413,057	394,409	407,833	394,466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7,565)	(80,461)	(84,897)	(95,984)
確定福利義務淨負債	\$ <u>325,492</u>	<u>313,948</u>	<u>322,936</u>	<u>298,482</u>
確定福利計畫現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14,346</u>	<u>(7,140)</u>	<u>23,366</u>	<u>-</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金額之經驗調整	\$ <u>(936)</u>	<u>(225)</u>	<u>341</u>	<u>-</u>

合併公司預計於民國一〇三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11,882千元。

2.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合併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21,019千元及22,722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十五)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9,053	28,609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3,306)	5,975
	<u>5,747</u>	<u>34,584</u>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3,678	(17,449)
	<u>\$ 29,425</u>	<u>17,135</u>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利益：

	103年度	102年度
遞延所得稅利益		
確定福利計畫之精算損失	\$ <u>(5,058)</u>	<u>-</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損)之關係調節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稅前淨利(損)	\$ 178,542	(10,987)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30,352	(1,868)
外國轄區稅率差異影響數	3,119	2,557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3,306)	5,97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	-	3,183
其他	(740)	7,288
	<u>\$ 29,425</u>	<u>17,135</u>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1) 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合併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103.12.31	102.12.31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u>\$ 8,500</u>	<u>8,500</u>

於各報導日合併公司評估該金融資產未來減損回升之可能性不高，故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

(2) 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認列土地增值稅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均為13,313千元，另遞延所得稅資產變動如下：

	保固準備	未實現 工程損失	確定福利 計畫	其他	合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03年1月1日	\$ 51,473	15,749	-	25,099	92,321
認列於損益表	(13,098)	(2,627)	-	(7,953)	(23,678)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	-	5,058	-	5,058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38,375</u>	<u>13,122</u>	<u>5,058</u>	<u>17,146</u>	<u>73,701</u>
民國102年1月1日	\$ 50,296	8,514	-	16,062	74,872
認列於損益表	1,177	7,235	-	9,037	17,449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51,473</u>	<u>15,749</u>	<u>-</u>	<u>25,099</u>	<u>92,321</u>

3.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〇一年度。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本公司兩稅合一相關資訊如下：

	103.12.31	102.12.31
屬民國八十六年度以前之未分配盈餘	\$ -	-
屬民國八十七年度以後之未分配盈餘	250,177	133,927
	<u>\$ 250,177</u>	<u>133,927</u>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5,310</u>	<u>44,091</u>

	103年度(預計)	102年度(實際)
對中華民國居住者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6.12 %</u>	<u>32.44 %</u>

(1)前述兩稅合一相關資訊係依據財政部民國一〇二年十月十七日台財稅第10204562810號函規定處理之金額。

(2)依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四日修正之所得稅法第六十六條之六，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乘以稅額扣抵比率(6.12%)乘以百分之五十，並自民國一〇四年一月一日起施行。

(十六)資本及其他權益

1.普通股

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皆為3,920,000千元，每股面額10元，實收股本皆為2,364,775千元。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流通在外股數調節表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1月1日期初餘額	226,279	226,939
普通股股票股利	-	4,539
庫藏股買回	-	(5,199)
12月31日期末餘額	<u>226,279</u>	<u>226,279</u>

(以千股表達)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分派盈餘時，應先彌補歷年虧損並繳納一切稅捐及提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有餘額除提撥員工紅利5%及董監事酬勞3%外，其餘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經股東會決議分派之，股東紅利不得低於百分之十，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屬營建產業，目前為成熟期，未來仍需持續投入資金以從事業務拓展活動，並尋求公司轉型之新契機，以確保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案時，將注重股利之穩定性與成長性，並得視當年度營運情況及考量公司未來之資本預算規劃，決定最適當之股利政策發放方式；其中現金股利之配發以不低於擬發放股利總額之20%。

(1)法定盈餘公積

依民國一〇一年一月修正之公司法規定，公司應就稅後純益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直至與資本總額相等為止。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於首次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因選擇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一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豁免項目，於轉換日將帳列資產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並依規定以轉換日公允價值作為認定成本而增加保留盈餘之金額為286,775千元，依金管會民國101年4月6日金管證發字第1010012865號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180,637千元，並於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項特別盈餘公積餘額為178,407千元。

又依上段所述函令規定，本公司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3)盈餘分配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6,631千元及零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別為3,978千元及零元，係以本公司截至各該期間止稅後淨利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員工紅利及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分配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於該期間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〇二年度及一〇一年度員工紅利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7,265千元，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零元及4,359千元，與實際配發情形並無差異。民國一〇三年度之員工紅利、董事監察人酬勞及分派予業主之股利，尚待董事會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相關資訊可俟相關會議召開後，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列為民國一〇四年度之損益。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六月二十五日經股東常會決議民國一〇二年及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案，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配股率(元)	金額	配股率(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 金	\$ 0.10	22,628	0.30	68,081
股 票	-	-	0.20	45,388
		<u>\$ 22,628</u>		<u>113,469</u>

3.庫藏股

(1)本公司為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之目的而買回庫藏股，於民國一〇二年度買回股數為5,199千股，收買股份之總金額為46,587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已買回且未註銷之股數共計10,199千股。依證券交易法之規定，公司買回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公司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之金額。以民國一〇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為計算基準，本公司可買回股數最高上限為23,194千股，收買股份金額最高限為265,003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皆尚未轉讓予員工，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每股市價分別為8.86元及7.47元。

(2)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持有庫藏股票，則保留盈餘中相當於期末庫藏股票帳面價值部分不得分配股利。另，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其他權益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備供出售投資	合 計
民國103年1月1日	\$ 111,089	19,500	130,589
合併公司	<u>23,739</u>	<u>(15,200)</u>	<u>8,539</u>
民國103年12月31日	<u>\$ 134,828</u>	<u>4,300</u>	<u>139,128</u>
民國102年1月1日	\$ 80,620	15,100	95,720
合併公司	<u>30,469</u>	<u>4,400</u>	<u>34,869</u>
民國102年12月31日	<u>\$ 111,089</u>	<u>19,500</u>	<u>130,589</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每股盈餘

合併公司計算基本每股盈餘及稀釋每股盈餘之計算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6,115	(34,654)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6,279	228,515
	<u>\$ 0.65</u>	<u>(0.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之本期淨利	\$ 146,115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6,27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股票紅利之影響	74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227,027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 0.64</u>	

(十八)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營建工程收入	\$ 11,227,102	9,592,415
銷售氣電收入	545,061	588,628
其他營業收入	694	3,210
	<u>\$ 11,772,857</u>	<u>10,184,253</u>

(十九)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其他收入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 6,233	4,674
其他利息收入	716	1,561
租金收入	17,303	17,150
	<u>\$ 24,252</u>	<u>23,38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其他利益及損失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益淨額	\$ 321	(1,581)
處分投資損益淨額	190	(734)
外幣兌換損益淨額	33	(2)
其他收入	35,019	90,991
其他支出	(5,145)	(31,305)
	<u>\$ 30,418</u>	<u>57,369</u>

3.財務成本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03年度	102年度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181	24,098
其他	276	1,336
	<u>\$ 27,457</u>	<u>25,434</u>

(二十)金融工具

1.金融工具之種類

(1)金融資產

	103.12.31	102.12.3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包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16,344)	\$ 55,544	70,744
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298	1,171,87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882,617	3,054,502
其他應收款淨額	33,837	32,002
存出保證金	1,287,468	1,302,316
受限制資產	596,130	705,943
原始到期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之定期存款	151,558	34,433
小計	<u>6,463,908</u>	<u>6,301,071</u>
合 計	<u>\$ 6,519,452</u>	<u>6,371,815</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負債

	103.12.31	102.12.31
短期借款	\$ 1,542,776	1,711,739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6,687	3,129,607
其他應付款	168,580	130,479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78,398	33,604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3,571
合 計	<u>\$ 4,618,250</u>	<u>5,009,000</u>

2.信用風險

(1)信用風險之暴險

合併公司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暴險金額與帳面價值相同。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分別為6,519,452千元及6,371,815千元。

(2)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合併公司之客戶集中於建設業及政府公共工程之業主等，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合併公司持續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則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款項餘額分別計85%及91%係由其中5家及7家客戶組成，使合併公司有信用風險集中之情形。

3.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一年以內	1-3年	超過3年
103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366,225	1,390,468	952,060	386,989	51,419
無擔保銀行借款	176,551	177,102	177,102	-	-
應付票據及帳款	2,826,687	2,826,687	2,559,175	267,512	-
其他應付款	168,580	168,580	168,580	-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78,398	78,398	78,398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1,809	1,809	-	-	1,809
	<u>\$ 4,618,250</u>	<u>4,643,044</u>	<u>3,935,315</u>	<u>654,501</u>	<u>53,228</u>
102年12月31日					
金融負債					
擔保銀行借款	\$ 1,475,095	1,501,248	1,088,207	8,000	405,041
無擔保銀行借款	222,895	223,747	223,747	-	-
其他短期借款	13,749	14,488	14,488	-	-
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	3,129,607	3,129,607	2,245,235	884,372	-
其他應付款	130,479	130,479	130,358	121	-
其他流動負債－工程存入保證金	33,604	33,604	33,604	-	-
存入保證金－非流動	3,571	3,571	-	2,350	1,221
	<u>\$ 5,009,000</u>	<u>5,036,744</u>	<u>3,735,639</u>	<u>894,843</u>	<u>406,26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合併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4.匯率風險：無。

5.利率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合併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25基本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之淨利將增加或減少3,857千元及4,279千元，主因係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

6.公允價值

(1)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

合併公司之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本合併財務報告中之帳面金額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決定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合併公司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①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包括掛牌買賣之公司股票及基金)。
- ②除上述外之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照以現金流量折現分析為基礎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3)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按評價方式，分析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各公允價值層級定義如下：

- ①第一級：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②第二級：除包含於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係直接(即價格)或間接(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
- ③第三級：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參數非基於可觀察之市場資料(非可觀察參數)。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103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39,200	-	-
102年12月31日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54,400	-	-

合併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度及一〇二年度並無任何衡量金融工具公允價值移轉之情形。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合併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 (1)信用風險
- (2)流動性風險
-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合併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合併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合併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董事會全權負責成立及監督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架構。

合併公司之風險管理政策之建置係為辨認及分析合併公司所面臨之風險，及設定適當風險限額及控制，並監督風險及風險限額之遵循。風險管理政策及系統係定期覆核以反映市場情況及合併公司運作之變化。合併公司透過訓練、管理準則及作業程序，以發展有紀律且具建設性之控制環境，使所有員工了解其角色及義務。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合併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合併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越之對象，並於必要之情形下取得擔保品，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之財物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暴險主要受每一客戶個別狀況影響。惟管理階層亦考量合併公司客戶基礎之統計資料，包括客戶所屬產業及國家之違約風險。並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

(2)投資

銀行存款、固定收益投資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合併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合併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及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公司組織及政府機關，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保證

合併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或同業依承攬工程業務需求之保證。截至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提供之背書保證分別為96,667千元及193,333千元。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4.流動性風險

流動性風險係合併公司無法交付現金或其他金融資產以清償金融負債，未能履行相關義務之風險。合併公司管理流動性之方法係盡可能確保合併公司在一般及具壓力之情況下，皆有足夠之流動資金以支應到期之負債，而不致發生不可接受之損失或使合併公司之聲譽遭受到損害之風險。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合併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廿二)資本管理

董事會之政策係維持健全之資本基礎，以維繫投資人、債權人及市場之信心以及支持未來營運之發展。資本包含合併公司之股本、保留盈餘及淨負債。董事會控管資本報酬率，同時控管普通股股利水準。報導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103.12.31	102.12.31
負債總額	\$ 6,255,673	6,463,912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1,512,298)	(1,171,875)
淨負債	4,743,375	5,292,037
權益總額	2,961,006	2,833,267
資本總額	\$ 7,704,381	8,125,304
負債資本比率	61.57 %	65.13 %

七、關係人交易

(一)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為合併公司及合併公司之子公司之最終控制者。

(二)與關係人之重大交易事項

1.合併公司與關係人間之債權債務情形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	103.12.31	102.12.31
其他應收款	合併公司為合資控制者之合資	\$ 6,340	8,673
其他應付款	"	195	7,970
其他流動負債	"	4,751	103,948
		\$ 11,286	120,591

(三)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

主要管理階層人員報酬包括：

	103年度	102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23,291	18,189
退職後福利	432	432
	\$ 23,723	18,621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質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03.12.31	102.12.31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質押定存及備償帳戶)	短期借款、工程履約、保固款、 保留款、預付款、工程保證擔保 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 596,130	705,94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工程保證擔保及銀行透支	39,200	54,4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短期借款及購料保證	478,104	480,197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短期借款及被投資公司融資擔保	509,950	513,074
		<u>\$ 1,623,384</u>	<u>1,753,614</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併公司承包之工程契約總額(未稅)分別約為63,701,881千元及53,675,640千元，已收取價款分別為48,111,044千元及37,521,987千元。

(二)合併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購料已開立而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分別為43,125千元及301,385千元。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334,418	87,707	422,125	401,701	68,571	470,272
勞健保費用	29,416	5,045	34,461	32,600	4,464	37,064
退休金費用	27,062	2,343	29,405	29,312	1,993	31,305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1,168	3,538	14,706	11,063	2,646	13,709
折舊費用	67,833	22,967	90,800	86,652	19,805	106,457
折耗費用	-	-	-	-	-	-
攤銷費用	-	5,522	5,522	-	4,486	4,486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 1.資金貸與他人：無。
- 2.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 號	背書保 證者公 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 業背書保 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 餘額	期末背 書保證 餘額	實際動 支金額	以財產擔 保之背書 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 證最高 限額	屬母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屬子公司 對母公司 背書保證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0	新亞建 設開發 (股)公 司	南通新興熱 電有限公司	3	709,432	193,333	96,667	96,667	-	3.32 %	1,418,865	Y	N	Y

註1：背書保證責任之總額及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依其性質分別訂明額度如下：

- 1.工程合約廠商保證：為配合國家建設，適應工程鉅型化，及獲得同業相互保證起見，如被保企業對業主已提供金融機構財務保證者，本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50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800%為限。
 - 2.融資背書保證、關稅背書保證及其他背書保證：對單一企業背書限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30%，對各企業背書保證總額不超過本公司實收資本額60%。
 - 3.有關背書保證金額皆係按當時匯率換算表達。
- 註2：係向銀行簽具背書保證契約總額度美金3,000千元，子公司於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實際動撥借款之背書保證金額為美金3,000千元。
- 註3：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對於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4：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3.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持有之 公司	有價證券 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 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期中最高持股 或出賣情形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 股 比 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股票-台灣高途鐵路 (股)公司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10,000,000	39,200	0.095 %	39,200	0.095 %	質押台灣銀 行
"	股票-足源實業(股) (股)公司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2,074,336	16,344	11.52 %	-	11.52 %	-

- 4.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 8.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10.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業收入或總資產之比率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548	按擔當融資保證或提供抵押品押值之1%年率按月以美金計收	- %
0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	其他收入	934	按擔當融資保證之1%年率以美金計收	0.01 %
1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2	其他利益及損失	934	按取得融資保證之1%年率以美金計支	0.01 %

註1、編號之填寫方式如下：

1.0代表母公司。

2.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種類標示如下：

1.母公司對子公司。

2.子公司對母公司。

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三年度合併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千股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新加坡	合作設立熱電廠、生產和銷售熱蒸汽、電力及相關的附產品	259,271	259,271	10,500	100.00 %	674,414	100.00 %	26,936	26,936

註：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三)大陸投資資訊：

1.轉投資大陸地區之事業相關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期初自台灣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期中最高持股或出賣情形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本期期初	去年年底	本期匯出	去年年底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生產及銷售電力一蒸汽及灰渣相關之綜合利用產品	208,635 (USD7,000)	註1	259,271 (USD8,575)	-	-	259,271 (USD8,575)	30,022	99.00 %	99.00 %	27,020	680,625	-

註1：透過轉投資第三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上述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沖銷。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259,271 (USD8,575)	259,271 (USD8,575)	1,747,415

3.重大交易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合併公司有一個應報導部門：營造部門，該部門係綜理營繕工程施工及管理整體性工作。其他部門係電熱部門係從事生產銷售電力蒸氣等綜合事業。前述應報導部門係策略性事業單位，以提供不同產品及勞務。由於每一策略性事業單位需要不同技術及行銷策略，故須分別管理。

(二)應報導部門損益、資產、負債及其衡量基礎與調節之資訊

	營造部門	其他部門	調 整 及銷除	合 計
103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11,227,796	545,061	-	11,772,857
利息收入	3,189	3,760	-	6,949
收入總計	<u>\$ 11,230,985</u>	<u>548,821</u>	<u>-</u>	<u>11,779,806</u>
利息費用	\$ 25,165	2,292	-	27,457
折舊與攤銷	\$ 60,325	36,545	(548)	96,322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39,644</u>	<u>38,898</u>	<u>-</u>	<u>178,542</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50,233	1,151	-	51,384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359,817</u>	<u>856,862</u>	<u>-</u>	<u>9,216,6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128,445</u>	<u>127,228</u>	<u>-</u>	<u>6,255,673</u>
102年度				
收 入：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 9,595,625	588,628	-	10,184,253
利息收入	4,704	1,531	-	6,235
收入總計	<u>\$ 9,600,329</u>	<u>590,159</u>	<u>-</u>	<u>10,190,488</u>
利息費用	\$ 22,905	2,529	-	25,434
折舊與攤銷	\$ 61,568	49,923	(548)	110,943
應報導部門損益	<u>\$ (101,578)</u>	<u>90,591</u>	<u>-</u>	<u>(10,987)</u>
資 產：				
非流動資產資本支出	\$ 27,475	10,925	-	38,400
應報導部門資產	<u>\$ 8,504,633</u>	<u>792,546</u>	<u>-</u>	<u>9,297,179</u>
應報導部門負債	<u>\$ 6,346,261</u>	<u>117,651</u>	<u>-</u>	<u>6,463,912</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地區資訊

合併公司地區別資訊如下，其中收入係依據客戶所在地理位置為基礎歸類，而非流動資產則依據資產所在地理位置歸類。

地 區 別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臺 灣	\$ 11,227,796	9,595,625
中國大陸	<u>545,061</u>	<u>588,628</u>
	<u>\$ 11,772,857</u>	<u>10,184,253</u>

地 區 別	103.12.31	102.12.31
非流動資產：		
臺 灣	\$ 1,415,071	1,462,713
中國大陸	<u>458,870</u>	<u>478,673</u>
	<u>\$ 1,873,941</u>	<u>1,941,386</u>

(四)主要客戶資訊

	103年度	102年度
來自營造部門之甲客戶	\$ 5,729,677	3,676,263
來自營造部門之乙客戶	1,235,524	-
來自營造部門之丙客戶	1,067,884	1,952,267
來自營造部門之丁客戶	<u>832,921</u>	<u>1,867,324</u>
	<u>\$ 8,866,006</u>	<u>7,495,854</u>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103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 111,299,190
加：迴轉權益減項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1,115,003
減：精算損失列入保留盈餘數	8,352,25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	104,061,943
加：103年度稅後淨利	146,115,05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0%)	14,611,505
可供分配盈餘	235,565,489
分配項目：	
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67,883,537
期末未分配盈餘	\$ 167,681,952
備註： 董監事酬勞：\$3,978,556 員工紅利-以現金配發：\$ 6,630,927	

註1：本次盈餘分配係以103年度盈餘優先分派。

註2：股東紅利分配股數，係以104年3月25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時流通在外股數226,278,457股計算之，嗣後如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而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並調整之。

註3：本案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止年報刊印日止，如有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差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7,342,738	7,355,793	(13,055)	(0.1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83,602	1,211,349	(27,747)	(2.29)
無形資產	3,414	2,943	471	16.00
其他資產	686,925	727,094	(40,169)	(5.52)
資產總額	9,216,679	9,297,179	(80,500)	(0.87)
流動負債	5,664,774	5,777,216	(112,442)	(1.95)
非流動負債	590,899	686,696	(95,797)	(13.95)
負債總額	6,255,673	6,463,912	(208,239)	(3.22)
股本	2,364,775	2,364,775	0	0.00
資本公積	0	0	0	0
保留盈餘	497,289	382,154	115,135	30.13
其他權益	139,128	130,589	8,539	6.54
庫藏股票	(88,834)	(88,834)	0	0.00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2,912,358	2,788,684	123,674	4.43
非控制權益	48,648	44,583	4,065	9.12
權益總額	2,961,006	2,833,267	127,739	4.51

重大變動項目說明：

保留盈餘：年度獲利。

其他：變動比率未達20%，不予分析。

二、財務績效

(一)財務績效比較分析表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11,772,857	10,184,253	1,588,604	15.60
營業成本	11,435,169	10,075,544	1,359,625	13.49
營業毛利	337,688	108,709	228,979	210.63
營業費用	186,359	175,016	11,343	6.48
營業利益	151,329	(66,307)	217,636	328.2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27,213	55,320	(28,107)	(50.81)
稅前淨利	178,542	(10,987)	189,529	1,725.03
減：所得稅費用	29,425	17,135	12,290	71.72
稅後淨利	149,117	(28,122)	177,239	630.25

增減比例變動分析說明：

1. 營業毛利：多項工程維持獲利狀況。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無重大雜項收入項目。
3. 所得稅費用：稅前盈餘增加。

(二)營業毛利變動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前後期增減變動數	差異原因			
		售價差異	成本價格差異	銷售組合差異	數量差異
營業毛利	228,979	-	-	-	-
營業毛利－銷貨	235,576	-	-	-	-
營業毛利－其他	(6,597)	-	-	-	-

說明：1. 營業毛利－工程

(1)本公司係屬營造業，因具行業特性，故不予計算其售價及成本價格差異。

(2)多項工程維持獲利狀況。

三、現金流量

(一)最近二年度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

項 目 \ 年 度	103年度	102年度	增(減)比例%
現金流量比率(%)	8.05	註一	-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92.70	197.60	(77.25)
現金再投資比率(%)	10.76	註一	-

註一：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為負數，故現金流量之相關比率不予計算。

(二)未來一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千元

期初現金餘額 (民國103年 12月31日)	全年來自營業活 動淨現金流量 (民國104年)	全年現金流出量 (民國104年)	現金剩餘(不足) 數額(民國104年12 月31日)	現金不足額 之補救措施	
				投資 計劃	理財 計劃
1,512,298	716,160	679,821	1,548,637	0	0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無。

六、風險事項分析及評估

(一)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最近一年度市場利率緩步上揚，存款、放款利率亦同步反應，惟本公司利息收入及利息支出佔營業利益比例均不高，因此利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之影響不大。

2. 匯率：本公司對於外幣資產負債之部份無大量需求，另有專人負責不定期評估，匯率波動對本公司並無重大影響。

3. 通貨膨脹：原物料價格趨於穩定。

(二)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本公司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無。

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3.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皆依據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背書保證施行辦法」所訂定之政策及因應措施辦理。

(三)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無。

(四)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五)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六)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無。

(七)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八)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可能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九)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及因應措施：

進貨：

各項工程採買主要材料時，必定考量供應商之供貨能力及經營規模大小而決定供應商分包之數量，以避免供應商過於集中而產生供貨不及供應商倒閉之風險。

銷貨：

因主要客戶為政府單位，所面臨之風險相對較小。

(十)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一)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十二)訴訟或非訟事件應列明公司及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實質負責人、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及從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尚在繫屬中之重大訴訟、非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應揭露其系爭事實、標的金額、訴訟開始日期、主要訴訟當事人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之處理情形：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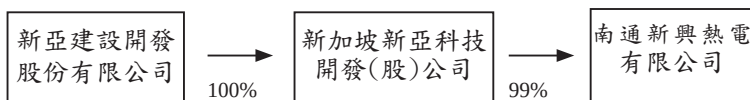
(十三)其他重要風險及因應措施：無。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圖



(二)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生產項目
NEW ASIA TECHNOLOGY DEVELOPMENT COMPANY PTE. LTD.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註)	1995. 11. 22	新加坡實利己路257號實利己百貨商店大廈五樓283室	新加坡幣 10,500仟元	經營開發電力相關之各項事業。
NANTONG XINXING HEAT & POWER CO., LTD.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1995. 12. 18	江蘇省南通港開經濟開發區東港村一組	美金 7,000仟元	生產銷售電力、蒸汽及灰渣等相關的綜合利用產品。

(三)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董事	新亞建設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吳鼎榮、吳淑群)	-	100%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董事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代表人：鄒祖焜、鄒宏基、朱台森、徐徵祥、吳鼎榮、吳淑群)	-	99%
	董事	中國江蘇省南通港閘經濟開發區總公司(代表人：姚國成)	-	1%

(四)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103年12月31日

單位：美金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公司	7,500,000	21,521,719	5,545	21,516,174	-	(988)	888,791	-

103年12月31日

單位：人民幣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額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本期損益(稅後)	每股盈餘(稅後)(元)
南通新興熱電有限公司	58,196,920	168,169,738	24,951,220	143,218,518	110,785,645	7,165,914	6,102,079	-

註：原被投資公司新加坡新興電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100年3月31日更名為新加坡新亞科技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五）關係報告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〇三年及一〇二年（自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鄒宏基



日 期：民國一〇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玖、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第三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鄒宏基





新民電力用戶聯合辦公
大樓新建工程



國道1號五股至楊梅拓寬計畫



大坪林站



台鐵鐵路地下化



懸臂結構灌漿



月眉西區運動園區工程

NEW
ASIA

新亞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NEW ASIA CONSTRUCTION & DEVELOPMENT CORPORATION

NEW-SIA

台北市八德路四段七六〇號十五樓

電話：(02)2528-8008

傳真：(02)2747-7473